

傷寒論今釋

三

傷寒論今釋目錄

卷一

太陽上篇

起第一條迄三十二條

桂枝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甘草乾薑湯

調胃承氣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甘草湯

四逆湯

卷二

太陽中篇之上

起三十三條迄七十九條

葛根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麻黃湯

葛根加半夏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卷三

太陽中篇之下

起八
迄百三
十條
十四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核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卷四

太陽下篇之上

迄百三十五條

大陷胸丸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半夏瀉心湯

十聚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卷五

太陽下篇之下

起百六十七條
迄百八十六條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復代赭湯

桂枝人參湯

瓜蒂散

白虎加人參湯

複出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黃連湯

桂枝附子湯

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六

陽明篇

起二百八十七條迄二百六十七條

大承氣湯

猪苓湯

茵陳蒿湯

麻子仁丸

麻黃連轺赤小豆湯

少陽篇

起二百六十八條迄二百七十六條

小承氣湯

蜜煎

吳茱萸湯

梔子蘖皮湯

卷七

太陰篇

起二百七十七條迄二百八十四條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少陰篇

迄三百八十五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黃連阿膠湯

附子湯

桃花湯

甘草湯

豬膚湯

苦酒湯

白通湯

半夏散及湯

真武湯

白通加猪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四逆散

麻黃附子甘草湯

卷八

厥陰篇

迄三百三十六條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白頭翁湯

霍亂篇

迄三百八十七條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迄四百三十九條

燒裈散

枳實梔子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傷寒論今釋卷三

川沙 陸彭年 漱雪 撰述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生懊惱。梔子豉湯主之。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成氏云。心中懊惱而憤悶。懊惱者。俗謂鶻突是也。劉完素傷寒直格云。懊惱者。煩心熱躁。悶亂不寧也。甚者如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丹波氏云。此似後世所謂嘈雜。醫學統旨曰。嘈者似飢而甚。似躁而輕。有懊惱不自寧之況。皆因心下有痰火而動。或食鬱而有熱。故作是也。

淵雷案。心中懊惱。卽虛煩之劇者。反覆顛倒。卽不得眠之劇者。無論劇易。皆梔子豉湯主之。夫旣經發汗吐下。則病毒之在表者。已從汗解。在上者。已從吐解。在下者。已從下解。其虛煩不眠。非因病毒。乃由腦部心臟部之充血。陽證機能亢盛之餘波也。何以知是充血。以其用梔豉知之。梔豉皆稱苦寒藥。夫藥之寒溫。非可以

溫度計測而知也。能平充血症狀。抑制機能之亢盛者。斯謂之寒。能救貧血症狀。振起機能之衰減者。斯謂之熱。本草於梔豉皆云味苦寒。故知其病爲充血也。何以知充血在腦與心臟。因不得眠是腦充血症狀。虛煩懊憊是心臟部充血症狀也。既是充血。則其病爲實。今云虛煩。何也。因吐下之後。胃腸空虛。無痰飲食積相挾爲患。異於胃實結胸之鞭滿。故謂之虛耳。若陰證之虛。豈得用梔豉之苦寒哉。少氣。卽西醫所謂呼吸淺表。亦卽東洞所謂急迫。故加甘草。

梔子豉湯方

梔子箇擘

香豉四合
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一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千金方云。梔子豉湯治少年房多短氣。

肘後方云。梔子豉湯治霍亂吐下後。心腹脹滿。

聖濟總錄云。豉梔湯。

卽本方

治蝦蟆黃。

一種黃疽之

舌上起青脈。晝夜不睡。

小兒藥證直訣云。梔子飲子。治小兒畜熱在中。身熱狂躁。昏迷不食。大梔子仁七箇。槌破。豆豉半兩。右共用水三盞。煎至二盞。看多少服之。無時。或吐或不吐。立效。方極云。梔子豉湯。治心中懊憹者。方機云。治心中懊憹者。煩熱。胸中窒者。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下後煩心下濡者。此煩與桂枝湯發汗後之煩不可混。類聚方廣義云。此方。梔子香豉二味而已。然施之其證。其效如響。設非親試之於病者。焉知其效。

淵雷案。梔子治上部充血。略同黃連。又能利小便。故治發黃。香豉則兼有退熱解毒之功。故本方證有身熱不去。八十條而金匱以治六畜鳥獸肝中毒也。藥徵云。梔子主治心煩也。旁治發黃。香豉主治心中懊憹也。旁治心中結痛及心中滿而煩。氣血水藥徵云。香豉治腫脹之水。

張氏集註云。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瓜蒂散中有香豉。而誤傳於此。

也。張錫駒傷寒直解云。梔子豉湯。舊說指爲吐藥。卽王好古之高明。亦云。本草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爲吐藥。此皆不能思維經旨。以訛傳訛者也。如瓜蒂散二條。本經必曰吐之。梔子豉湯六節。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豈有復吐之理乎。此因瓜蒂散內用香豉二合。而誤傳之也。淵雷案。梔子豉證而嘔者。加生薑以止嘔。可知梔豉決非吐劑。煮服法中得吐以下六字。必後人所增也。當刪。以下四方放此。

名醫類案云。江應宿治都事靳相主。患傷寒十餘日。身熱無汗。怫鬱不得臥。非躁非煩。非寒非痛。時發一聲。如嘆息之狀。醫者不知何證。迎予診治。曰。懊懊怫鬱證也。投以梔子豉湯一劑。十減二三。再以大柴胡湯下燥屎。怫鬱除而安臥。調理數日而起。

和久田寅叔腹診奇覽。載松川世德之治驗云。邑民金五郎之妻。年二十五。下血數日。身體倦。心煩微熱。服藥不見效。予與本方二貼。下血減半。婦人喜。復乞藥。與

前方數貼而全愈。

又云。岳母某君。蹠而損腰。爾來下血。小腹微痛。服藥無效。余以爲此病。由顛仆驚惕而致者也。乃進本方數貼而全愈。

又云。月洞老妃。年七十餘。鼻衄過多。止衄諸方無效。予問其狀。頗有虛煩之狀。因作本方與之。四五日後來謝曰。服良方。衄忽止。

又云。柳田長助。年八十許。一日鼻衄過多。鬱冒恍惚。乃與本方而愈。淵雷案。本草綱目。梔子治吐血。衄血。血痢。下血。血淋。損傷瘀血。松川氏諸案。皆其驗也。梔子治血證。世鮮知者。故表而出之。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

箇擎十四

甘草

二兩

香豉

四合

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千金方云。梔子甘草豉湯治食宿飯陳臭肉。及羹宿菜發者。

方極云。梔子甘草豉湯治梔子豉湯證而急迫者。

時還讀我書續錄云。梔子甘草豉湯治膈噎食不下者。

松川世德治驗云。伴藏之妻。產後下血過多。忽脣舌色白。氣陷如眠。脈若有若無。殆將死。乃以梔子甘草豉湯。加芎藭苦酒與之。半時許。盡五六貼。忽如大寐而寤。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
箇擘

生薑五兩
五兩

香豉四合
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方極云。梔子生薑豉湯治梔子豉湯證而嘔者。

松川世德治驗云。松川村兵藏。便血數月。服藥雖漸愈。而色澤不華。

原文云身
體無色

面。上及兩脚浮腫。心中煩憊。頭微痛。時時嘔。寸口脈微。乃與梔子生薑豉湯而愈。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元堅云。煩熱。卽虛煩不得眠之互詞。攷煩。本熱悶之義。故三陽皆有煩者。又假爲苦惱難忍之貌。如疼煩煩疼之煩是已。如少陰厥陰之煩。亦是也。方氏云。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未至於痛。而比痛較輕也。淵雷案。梔豉諸湯。能治膈噎。可知胸中窒卽指膈噎。西醫所謂食管狹窄病也。蓋因食管粘膜乾燥。嚥物不能滑利之故。陽明篇云。心中懊惱。飢不能食。十二百三十五條亦是此證。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未欲解也。玉函作此爲不解。

傷寒類方云。結痛。更甚於窒矣。按胸中窒結痛。何以不用小陷胸。蓋小陷胸證乃心下痛。胸中在心之上。故不得用陷胸。何以不用瀉心諸法。蓋瀉心證乃心下痞。痞爲無形。痛爲有象。故不得用瀉心。古人治病。非但內外不失釐毫。卽上下亦不踰分寸也。元堅云。此證最疑於結胸。惟心下鞭濡爲分。淵雷案。胸中結痛。當亦是

食管病。發炎癌腫之類。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山田氏云。此虛煩兼腹滿者。故於梔子豉湯內去香豉。加厚朴枳實以主之。心煩卽虛煩。臥起不安。卽不得眠已。其致腹滿。以下後內虛。氣濇不通也。與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同一虛脹爾。是以雖滿而不堅實。此其所以不用大黃芒消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箇擎十四

厚朴

去皮四兩失

枳實

四枚水浸
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方極云。梔子厚朴湯。治胸腹煩滿者。方機云。治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

類聚方廣義云。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世醫輒謂病不盡。猶有用三承氣湯等誤治者。長沙氏所以有是等方法也。措治之間。最宜注意。

藥徵云。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旁治胸滿胸痺。腹滿腹痛。湯本氏云。主治結實之

似柴胡之脇
滿而尤甚

毒者。謂治心下肋骨弓下。

及直腹肌之結實也。其作用有似芍藥。芍藥主結實拘攣。枳實則結實較優。拘攣較劣也。旁治胸滿腹滿。又似厚朴。而枳實以結實爲主。脹滿爲客。厚朴以脹滿爲主。結實爲客。至於治食毒。或食兼水毒。則枳

實與厚朴共之。

某氏云。津久井郡又野村。井上與兵衛。患黃疸數月。東京淺田氏療之。不驗。其證腹鞭滿。呼吸促迫。遍身黃黑色。晝夜臥起不安。予以梔子厚朴湯加尤。與硝黃丸互進。不日而胸腹煩悶減。益投前方。三十餘日而病減半。後百餘日。與前方不止。遂至全愈。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蓋漢時俗醫習用之劑。今不可考。傷寒大法。有表證者。當先解其表。今以丸藥大下之。裏已虛寒。表仍未解。成上熱下寒之局。故身熱不去而微煩也。梔子豉

湯之虛煩。係純於熱者。此條之微煩。乃寒熱交錯者。故以梔子清上熱。乾薑溫下寒。與瀉心黃連等湯同意。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
箇擘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楊氏家藏方云。二氣散。即本方用炒梔子治陰陽痞結。咽喉噎塞。狀若梅核。妨礙飲食。久而不愈。卽成翻胃。淵雷案。二氣散證候。顯然爲食管狹窄病。其用梔子。蓋從梔子豉湯之胸中窒。心中結痛悟出。其用乾薑。當有裏寒證耳。

聖惠方云。治赤白痢。無問日數老少。乾薑散方。卽本方入薤白七莖。豉半合。煎服。成蹟錄云。己未之秋。疫痢流行。其證多相似。大抵胸滿煩躁。身熱殊甚。頭汗如流。腹痛下痢。色如塵煤。行數無度。醫雖療之。皆入鬼簿。先生取桃仁承氣湯。梔子乾

薑湯。以互相進。無一不救者。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玉函湯下有證字。病作其。無舊字。

此條爲梔子諸湯之禁例。亦爲一切寒涼藥之禁例。舊微溏者。平日大便微溏也。舉微溏。以明其人裏虛而下焦寒。裏虛而下焦寒者。雖有心煩懊憹之梔豉證。不可與梔豉苦寒藥。當先以溫藥調其裏。成氏引內經云。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是也。本論九十五條急當救裏。亦是此意。

以上六條。論梔豉諸湯之證治。陽明篇有梔豉證二條。厥陰篇有梔豉證一條。當參看。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一作僻地者。真武湯主之。

山田氏云。擗地二字。諸家紛紜。未有歸一之說。按法華經信解品云。轉更惶怖。

絕辟地。唐慧琳音義云。辟。脾役切。倒也。宋方回虛谷閒抄。幽州石老條云。僻地號叫人異而觀之。正字通云。僻與辟通。合而考之。僻。一作僻。是亦同音通用已。此條地也。又按脈經作仆地。字異而義同。宋版注云。僻。一作僻。是亦同音通用已。此條言太陽病。以麻黃青龍輩大發其汗。其人充實者。當汗出復度也。若其人虛弱者。汗出表證罷。而病仍不解。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欲仆地。此以汗出多而亡陽故也。雖有發熱。非表不解之發熱。乃虛火炎上之發熱。後世所謂真寒假熱者也。心下悸者。胃陽虛而水飲停蓄也。頭眩者。頭中之陽虛也。靈樞衛氣篇所謂上虛則眩。是也。身瞤欲仆者。經中之陽虛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是也。此表裏上下俱虛之候具焉。故與真武湯。以復其陽。以行其水也。

元堅云。方氏以來。立太陽三綱之說。以諸變證。原其來路。分隸于桂麻青龍三等。然仲景之意。蓋不若是其幾也。且姑舉一證言之。如太陽中篇真武湯證。或自桂

枝證汗之如水流離。或自桂枝證誤用麻黃。或自麻黃證誤用青龍。諸般過汗。皆能變此。有一定乎。如方氏諸輩。專持偏見。以繩縛聖法。其害殆不爲淺。學者宜勿被眩惑焉。

湯本氏云。發汗後。其人仍發熱。此非表證。乃少陰發熱也。心悸頭眩。身瞶欲仆。雖因陽虛。亦由水毒侵襲。故主以真武。真武證與苓桂朮甘證相似。而有陰陽虛實之別。

淵雷案。以上三日人之說。皆切當可從。不須贅釋。真武湯方爲苓芍薑朮附五味。脈經千金及翼。俱名玄武湯。趙刻本於此出方。然本是少陰方。少陰篇三百二十條下加減法完具。故刪此處之方。解釋於彼。又案此條。亦是誤汗過汗之逆。當次於苓桂朮甘湯後。而次於此者。殆因下文諸條出禁汗之例。故以此發端歟。

醫學綱目云。孫兆治太乙宮道士周德真。患傷寒。發汗出多。驚悸目眩。身戰掉欲倒地。衆醫有欲發汗者。有作風治者。有用冷藥解者。病皆不除。召孫至。曰。太陽經

病得汗早。欲解不解者。因太陽經欲解。復作汗。腎氣不足。汗不來。所以心悸目眩。身轉。案說理皆不
礙不可從遂作真武湯服之。三服。微汗自出。遂愈。

此下本有一段議論以其不嚴刪之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上焦津液不足也。肺結核。喉頭結核。皆咽喉乾燥之例。病結核者。必榮養不良。津液缺乏。故在禁汗之例。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者。患膀胱病尿道病之人也。以其下焦津乾。故在禁汗之例。便血卽尿血。傷寒補亡論常器之云。宜猪苓湯。案猪苓湯治淋病尿血之劑。非所以代發汗解表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症。

瘡家有二義。一者。刀劍所傷。亡血過多。二者。癰瘍之病。流膿已久。此皆亡失其血液組織液者。身疼痛雖屬麻黃湯證。然因軀殼血虧。故在禁汗之例。誤汗之。則益

虛其體液。肌肉失於榮養。以致項背強直而爲痙矣。痙玉函作痙。當作痙。詳金匱

今釋。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昫。不得眠。

下音喚。又胡絹切。

玉函云。必額上促急而緊。病源同。促作菹。外臺引病源。促作脈。皆無陷字。

傷寒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此則素患衄血之人。血燥於上。故在禁汗之例。額上陷者。前額部組織萎縮也。向疑額上有顱骨撐持。不當下陷。然老醫工有親驗額上陷者。則事實不可誣也。脈急緊者。血管收縮。以維持血壓也。昫目動也。直視不能昫者。動眼神經麻痺也。不得眠者。陰虛生煩躁也。此皆亡失血液體液之故。禁汗七條中。誤汗之變。此條最劇。法在不治。常器之擬犀角地黃湯。則是治衄之普通劑。非救逆之方。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者陰虛。寒慄而振者陽虛。陰陽互根。故陰虛而誤汗。則陽亦隨亡。六十二條

下後復發汗。振寒脈微細。與此同一機轉。山田氏云。亡血家者。如嘔血下血崩漏。

產後金瘡破傷類是也。亡者失也。非滅也。寒慄而振。乃乾薑附子湯證。

汗家復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方本

汗家液竭於表。故在禁汗之例。恍惚心亂。亦陰虛陽越之象。小便已陰疼者。小便之後。尿道口作痛。氣弱不利故也。伊澤信恬云。此條攷前後諸條。亦係禁汗之例。不須自主一方。與禹餘糧丸數字。蓋衍文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一作逆

山田氏云。有寒謂腸胃虛寒。太陰篇所謂。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是也。淵雷案。裏寒之人。雖有表證。仍當先溫其裏。十參看五條否則表證雖除。裏寒轉甚。胃中冷而嘔吐作矣。吐蚘。依或本作吐逆爲是。蚘係消化器官之寄生蟲。健康人不當有之。舊注以爲胃冷不能化穀。蚘不得養。因上從口出。非也。吐蚘詳厥陰篇。

以上七條論禁汗之例。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本當發汗之病而反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其汗表解後有裏證然後下之。即不爲逆矣。本當先下之病而反汗之亦爲逆。若先下之裏證既除表猶未解然後汗下即不爲逆矣。

惟忠云雖不及吐自在其中也。本發之間脫先字。

方氏云復與覆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猶言誤也與下文反汗之反同意淵雷案詩大雅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又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覆字皆訓反。

汪氏云治傷寒之法表證急者卽宜汗裏證急者卽宜下不可拘拘於先汗而後下也汗下得宜治不爲逆。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此條言病有表裏證者。當權其輕重。知所緩急。此治病之大法。學者宜究心焉。傷寒誤下之後。下劑之藥力雖盡。其人仍下利不止。且所下者是完穀。無臭惡之氣。則知腸胃虛寒。消化機能全失。斯時雖有身疼痛之表證。急當用溫藥救裏。不可先解其表。學者須知治病之原則。不過利用人體之自然療能。草根樹皮。能直接消除病毒者蓋鮮。無非視自然療能驅病之趨向。從而輔翼匡贊之爾。陽證之機能亢盛。自然療能驅病之現象也。太陽證之亢盛於肌表。自然療能驅病之趨向也。醫者因勢利導。助自然療能驅除病毒於肌表。則有發汗解肌之法。腸胃者。後天水穀之本。腸胃虛寒。自然療能內顧且不暇。夫何能驅病於外。當此之時。與解表之藥。既無自然療能爲之憑藉。乃不能驅除病毒。反傷其陽。陽既傷。病毒且內陷而益猖獗。以是急當救裏也。及其清便自調。則腸胃之機能已復。內顧無憂。自

然療能必奮起驅病。斯時設仍有身疼痛之表證。自當急救其表矣。此條主旨。在於表裏緩急。其稱四逆桂枝。不過聊舉一例。非一成不變之方也。

前條先汗後下。就陽證而言。古人所謂祛邪也。此條先溫後表。就陰證而言。古人所謂扶正也。治陽證之法。汗下吐和。無非驅除病毒。治陰證之法。惟務溫補。則欲恢復機能也。

瀨穆曰。清者反語。不淨之處。卽廁也。穀食不化之謂。自調。言如常調和也。

病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若不差上。當有闕文。身體疼痛。亦未見是急當救裏之候。以意推之。當云。病發熱頭痛。脈反沈。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若不差。身體疼痛。下利嘔逆者。當救其裏。宜四逆湯。蓋發熱頭痛。是太陽證。其脈當浮。今得少陰之沈脈。故曰反。證則太陽。脈則少陰。此卽內經所謂兩感之病。其實乃正氣驅病而力不足之現象。宜發汗溫經並行。則麻附細辛爲對證之方。且以文勢論。亦必有可與一句。然後若不差句

有所承接。下文云。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可以爲例也。身體疼痛。雖太陽少陰俱有之證。究不得爲裏。必下利嘔逆而脈沈。乃爲裏寒。合於救裏之義也。

以上三條。論表裏俱病之治法。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元堅云。此條爲汗下先後之例而設。以臆測之。此本兼有表裏證。醫以裏爲急而先下之。後見表仍在。以發其汗。然被下之際。表邪不陷。亦似表裏之熱從汗下解。乃知其病俱輕。但以汗下過當。與先後失序。而致表裏俱虛也。程氏云。冒者。清陽不徹。昏蔽及頭目也。資案是腦血耳張氏直解云。然後者。緩詞也。如無裏證。可不必下也。淵雷案。此條文不雅馴。理亦枘鑿。非仲景之言也。表裏俱虛而冒。爲急性病過程中一種證候。不得稱冒家。此其一。冒家汗出自愈。此必表裏已解。惟餘冒證。乃能

不藥自愈。而下文云。汗出表和。則是汗未出時。表未解也。又云。裏未和。然後復下之。則是既冒之後。裏亦有未解者。正氣則表裏俱虛。邪氣則表裏未解。如此正虛邪盛。豈有汗出自愈之理。此其二。若謂汗出自愈。是愈其冒。非愈其表裏。則表裏俱虛而病不解者。急當救裏救表。豈可坐待冒愈。延誤病機。此其三。以是觀之。非仲景之言明矣。小丹波但釋表裏俱虛。而於冒家汗出云云。不著一語。蓋亦心知不妥。特不敢直斥其非耳。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微一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脈實一作尺

柴胡湯一云用大

丹波氏云。停脈。成氏爲均調之義。方喻張柯魏汪並同。程錢二氏及金鑑。爲停止之謂。然據下文陰脈微。陽脈微。推之。宋版注一作微者。極爲尤當。况停脈。素靈難經及本經中。他無所見。必是訛謬。且本條文意與他條不同。諸注亦未明切。淵雷案。此條以脈之陰陽。辨病解之。由於汗下。無論脈停脈微。其理皆不可通。其

事皆無所驗。明是迷信脈法之人。鄉壁虛造。非仲景之文。湯本右衛門乃謂此條辨汗下之岐路。爲吃緊之要語。不可不深銘肺肝。噫。此何異於讀書不通之人。捧兔園舊冊。而盱衡贊歎耶。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與五十五條五十六條同一窠臼。而云欲救邪風。則似眞有邪風客於人體者。且誠有邪風。則當云攻。何得云救。以是知其非仲景之言矣。仲景則云名爲中風。
第
二
條
名爲者。不可知而强名之。之謂也。

山田氏云。右三條。並王叔和所攬入。非仲景氏言也。凡稱所以然者。蓋叔和家言矣。且脈之分陰陽。及調胃承氣本非下劑。
案山田以爲和胃氣而稱欲下之。仲景未嘗語營衛。而稱營弱衛强者。皆足以發其奸。况文采辭氣。本自不同乎。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脅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

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自此以下論柴胡湯一類證治。柴胡湯主少陽病。少陽與太陽之異。不但往來寒熱與惡寒發熱而已。太陽病是官能性疾患。無病竈可見。少陽病則胸膜肋膜及橫膈膜附近之臟器表面。常有炎症病竈。故不但病官能亦病實質。太陽之病勢集中於肌表。故曰表證。陽明府病之病勢集中於消化管中。故曰裏證。少陽則病勢集中於膈膜附近。軀殼之內。臟器之外。故曰半表半裏之證。病在表者可發汗。病在裏者可下。病在裏之上部者可吐。少陽病既不在表又不在裏。故汗吐下皆所當禁。獨取和解之法。小柴胡湯是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係倒句法。謂傷寒或中風。經五六日也。病起五六日。爲太陽傳入少陽之期。揭五六日明下文之證候爲少陽證也。往來寒熱與惡寒發熱不同。惡寒發熱者。惡寒之自覺證。與發熱之他覺證同時俱見。往來寒熱。則惡寒時不發熱。發熱時不惡寒。寒與熱間代而見也。胸脅苦滿。謂肋骨弓下有困悶之自覺。

證也。滿與懣通。懣之音義俱同悶。胸脅之所以苦滿。不但肝脾肺三臟腫大。亦因胸脅部之淋巴腺腫脹結鞭故也。淋巴系卽古書所謂三焦。三焦之經爲手少陽。故胸脅苦滿爲少陽證。柴胡主治胸脅苦滿。故柴胡湯爲少陽藥。嘿嘿。卽默默。喜嘔。猶言屢嘔。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皆因病毒蓄積於膈膜附近。胸脅部有炎症。影響胃機能故也。自往來寒熱至喜嘔。爲小柴胡之主要證。以下歷舉或然證。明此湯應用之廣。雖有異證。仍可施用也。

山田氏云。其或以下數證。便是所兼之客證。不問其兼與不兼。皆在一小柴胡所得而主也。蓋人之爲體。有虛有實。有老有少。有有宿疾者。有無宿疾者。故邪氣之所留。雖同也。至於其所兼者。則不能齊。是以有兼證。若此者也。

成云氏。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邪氣在表者。必漬形以爲汗。邪氣在裏者。必蕩滌以取利。其於不外不內。半表半裏。是當和解則可也。小柴胡和解表裏之劑。

島壽云。半表半裏者。不表不裏。正在表裏之中間也。然一身但表裏。別非復有表裏中間之地。故取表分近裏之半。與裏分近表之半。以定地位。又有表裏俱見者。不與此同。夫表裏俱見者。有頭痛寒熱之表證。而復有口舌乾燥腹滿等之裏證也。非若所謂半表半裏。寒熱往來。胸脅苦滿等證也。後學不察。誤者亦多。特表而出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洗半升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栝樓實一枚。若渴。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樓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脅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千金方云。婦人在蓐得風。蓋四肢苦煩熱。皆自發露所爲。若頭痛。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熱。與三物黃芩湯。黃芩苦寒。乾地黃。參。此條亦見金匱婦人產後篇。當參看金匱今釋。

又云。黃龍湯。治傷寒瘥後。更頭痛壯熱煩悶。方仲景名小柴胡湯。

蘇沈良方云。此藥傷寒論雖主數十證。大要其間有五證最的當。服之必愈。一者。身熱。心中逆。或嘔吐者。可服。若因渴飲水而嘔者。不可服。身體不溫熱者。不可服。二者。寒熱往來者。可服。三者。發潮熱者。可服。四者。心煩脅下滿。或渴或不渴。皆可服。五者。傷寒已差後。更發熱者。可服。此五證。但有一證。更勿疑。便可服。若有三兩證以上。更的當也。世人但知小柴胡湯治傷寒。不問何證。便服之。不徒無效。兼有所害。緣此藥差寒故也。元祐二年。時行無少長皆欬。本方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

味子乾薑各半兩。服此皆愈。常時上壅痰實。只依本方食後臥時服。甚妙。赤白痢尤效。痢藥中無知此妙。蓋痢多因伏暑。此藥極解暑毒。淵雷案。胸脅苦滿。心下痞鞶。時時嘔逆。口苦目眩。脈弦細。舌胎薄白。向邊漸淡者。小柴胡之的證也。具此證者。無論有熱無熱。寒熱往來。與否。亦無論何種病。服小柴胡湯。無不效者。蘇沈良方所舉五證。惟第四證近是。其他四證不可過信。

直指方云。小柴胡湯治男女諸熱出血。血熱蘊隆。於本方加烏梅。淵雷案。市醫以柴胡爲升提藥。凡有頭眩頭痛衄血吐血諸證者。皆屏棄不敢用。此風蓋啟自潔古東垣。至於今。天下滔滔皆是矣。愚之實驗。以柴胡治胸脅苦滿。其效如響。卽或不中病。亦未見有升提之害。夫仲景以目眩爲少陽證。孫真人以柴胡湯治產後得風頭痛。楊仁齋以柴胡湯治諸熱出血。諸熱出血者。衄血吐血也。由是觀之。柴胡豈升提藥哉。耳食盲從。不學不思。國醫之瀕於滅亡。有以也。

得效方云。小柴胡湯治挾嵐嶂溪源蒸毒之氣。自嶺以南。地毒苦炎。燥濕不常。人

多患此狀。血乘上焦。病欲來時。令人迷困。甚則發躁狂妄。亦有啞不能言者。皆由敗毒瘀心。毒涎聚於脾所致。於此藥中。加大黃枳殼各五錢。

名醫方考云。瘧發時耳聾脅痛。寒熱往來。口苦喜嘔。脈弦者。名曰風瘧。小柴胡湯主之。

醫方口訣集云。小柴胡湯。予常用之。其口訣凡六。傷寒半表半裏之證。加減而用之。其一也。溫瘧初發。增減而用之。其二也。下疳瘧。又便毒囊癰等類。凡在前陰之疾。皆用爲主劑。其三也。難從此說 胸脅痛。寒熱往來。因怒爲病之類。凡屬肝膽者。皆用爲主劑。其四也。寡尼室女。寒熱往來。頭痛。胸脅牽引。口苦。經候失常者。似瘧非瘧。似傷寒非傷寒。此熱入血室也。以此方爲主藥。隨見證作佐使用之。其五也。古書治勞瘵骨蒸。多以本方加秦艽鼈甲等藥主之。予雖未之試。知其不爲無理。故取爲口訣之六。

方極云。小柴胡湯。治胸脅苦滿。或寒熱往來。或嘔者。淵雷案。當有心下痞鞕證。

方機云。小柴胡湯治往來寒熱。胸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者。胸滿脅痛者。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或渴。或微嘔者。又治脅下逆滿。鬱鬱不欲飲食。或嘔者。兼用應鐘。發潮熱。胸脅滿而嘔者。兼用消塊。寒熱發作有時。胸脅苦滿。有經水之變者。兼用應鐘。產婦四肢苦煩熱。頭痛。胸脅滿者。兼用解毒散。產婦鬱冒。寒熱往來。嘔而不能食。大便堅。或盜汗出者。兼用消塊或應鐘。發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滿者。兼用消塊。發黃色。腹痛而嘔。或胸脅滿而渴者。兼用應鐘。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者。兼用消塊。

古方便覽云。小柴胡湯治癰疾。當隨其腹診考而用之。古今以此湯爲治癰疾之方。一概施用。多不驗者。以其但據寒熱。不知腹診故也。東洞先生主腹診而教弟子。腹診不精。則不足治病。

又云。治水腫。胸脇苦滿。小便不利者。兼用三黃丸平水丸。

湯本氏云。小柴胡湯以胸脇苦滿爲主證。診察之法。令病人仰臥。醫以指頭從其

肋骨弓下沿前胸壁裏面向胸腔按壓。觸知一種抵抗物。而病人覺壓痛。是即小柴胡湯之腹證。然則胸脇苦滿云者。當是肝脾腎三臟之腫脹鞭結矣。然肝脾腎並無異狀。而肋骨弓下仍有抵抗物觸知者。臨牀上所見甚多。是必有他種關係。以理推之。殆該部淋巴腺之腫脹鞭結也。何則。凡以肋骨弓下抵抗物為主證。而用小柴胡湯。治腦病。五官器病。咽喉病。呼吸器病。肋膜病。心臟病。胃腸病。以及肝。脾。腎。子宮等病。其病漸愈。則抵抗物亦從而消縮。據經驗之事實。以推其病理。舍淋巴系統外。無可說明。蓋因上述諸臟器中。一臟乃至數臟之原發病變。其病毒由淋巴及淋巴管之媒介。達於膈膜上下。惹起該部淋巴腺之續發病變。使之腫脹鞭結也。仲師創立小柴胡湯。使原發續發諸病同時俱治。而以續發的胸脇苦滿為主證者。取其易於觸知故也。

淵雷案。小柴胡湯。以柴胡治胸脇苦滿。黃芩治膈膜附近之炎症。人參恢復胃機能。半夏止其嘔逆。分之則一藥主一證。合之則一方主少陽一經。應用之廣。難以

殫述學者熟玩上文之用法。下文之治驗。當自得之。張氏本草選云。味者以粗大者爲大柴胡。細者名小柴胡。不知仲景大小柴胡乃湯名也。王氏古方選注云。小柴胡湯去滓再煎。恐剛柔不相濟。有碍於和也。七味主治在中。不及下焦。故稱之曰小。傷寒類方云。此湯除大棗。共二十八兩。案徐氏作半夏半斤故云爾較今稱亦五兩六錢零。

雖分三服。已爲重劑。蓋少陽介於兩陽之間。須兼顧三經。故藥不宜輕。去渣再煎者。此方乃和解之劑。再煎則藥性和合。能使經氣相融。不復往來出入。古聖不但用藥之妙。其煎法俱有精義。山田氏云。加減法。後人因或字所加。說見小青龍湯條下。

醫方口訣集云。坂陽一室女。病瘧熱多寒少。一醫投藥而嘔。一醫投藥反泄。請予診治時。瘧利並作。且嘔。脈之但弦。投以本方加芍藥。未至五貼。諸證並瘳。

又云。一寡婦。不時寒熱。脈上魚際。此血盛之證也。用本方加地黃治之而愈。又云。一婦人身顫振。口妄言。諸藥不效。以爲鬱怒所致也。詢其故。蓋因素嫌其夫。

含怒已久。投以本方稍可。又用加味歸脾湯而愈。

又云。一室女十四歲。天癸未至。身發赤斑而痒痛。左關脈弦數。此因肝火血熱也。以本方加生地山梔丹皮治之而愈。

建殊錄云。山城淀藩士人。山下平左衛門者。謁先生曰。有男生五歲。啞而癇。癇日一發或再發。虛姪羸憊。旦夕待斃。且其悶苦之狀。日甚一日矣。父母之情。不忍坐視。願賴先生之術。幸一見起。雖死不悔。先生因爲診之心下痞。按之濡。乃作大黃連湯飲之。百日所。痞去。而癇不復發。然而胸肋妨張。脅下支滿。啞尙如故。又作小柴胡湯及三黃丸與之。時以大陷胸丸攻之。可半歲。一日乳母擁兒倚門。適有牽馬而過者。兒忽呼曰。烏麻伊。日語呼馬烏麻
呼甘味烏麻伊父母以爲過願。踊躍不自勝。因服前方挑其呼。兒忽復呼曰。烏麻伊。父母以爲過願。踊躍不自勝。因服前方數月。言語卒如常兒。

又云。一賈人。面色紫潤。掌中肉脫。四肢痺痛。衆醫以爲癩疾。處方皆無效。先生診

之。胸脅妨脹。心下痞鞭。作小柴胡湯及梅肉丸雜進。數十日。掌肉復故。紫潤始退。
又云。京師木屋街魚店。吉兵衛之男。年十四歲。通身洪腫。心胸煩滿。小便不利。脚
殊濡弱。衆醫無效。先生診之。胸脅苦滿。心下痞鞭。四肢微熱。作小柴胡湯飲之。盡
三服。小便快利。腫脹隨減。未滿十服而全愈。

又云。凡患惡疾者。癥也。謂多由傳繼。而其身發之。詬辱及於祖先者也。江州一賈人。
患之。謁先生求診治。先生診視之。面色紫潤。身體處處爛。按其腹。兩脅拘急。心下
痞鞭。先用小柴胡湯和解胸腹。後作七寶丸飲之。半歲所。諸證全退。

成蹟錄云。一男子患瘡。他醫與藥。既一二發之後。一日大汗出不休。因請先生。先
生與小柴胡加石膏湯。乃復故。

又云。一男子。患耳聾。脅下鞭。時時短氣上衝。發則昏冒不能言。兩腳攀急。不能轉
側。每月一二發。先生診之。投小柴胡湯。兼以硫黃丸而愈。

古方便覽云。一男子。年四十餘。初。手背發毒腫。愈後。一日忽然惡寒發熱。一身面

目浮腫。小便不通。余診之。心下痞鞕。胸脅妨脹。乃以小柴胡湯及平水丸雜進。小便快利而全愈。

又云。一婦人發黃。心中煩亂。口燥。胸脅苦滿。不能食。數日後。兩目盲。不得見物。余乃作小柴胡湯及芎黃散與之。目遂復明。一月餘。諸證全愈。

又云。一男子吐血。數日不止。日益劇。余診其腹。胸肋妨脹而痛。乃作此方與之。二三劑而奏效。

又云。一男子。年五十餘。得一病。常鬱鬱不樂。獨閉戶塞牖而處。惕然不欲聞雞犬之聲。上衝目昏。寤寐不安。睡則見夢。或遺瀝漏精。飲食無味。百治不愈。綿延三年。余診視之。胸脅苦滿。乃作柴胡加桂湯及三黃丸飲之。時時以紫圓攻之。三月而病全愈。

又云。一女年十八。欬嗽吐痰。氣上衝。頭目昏眩。四肢倦怠。心志不定。寒熱往來。飲食無味。日就羸瘦而不愈。一年所。衆醫皆以爲勞瘵。余診之。胸肋妨脹。乃令服小

柴胡加桂湯及滾痰丸。三月許而全收效。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一云藏府相違

其病必下
脅兩中痛
小柴胡湯主之。

王宇泰傷寒準繩云。血弱氣盡。至結於脅下。是釋胸脅苦滿句。正邪分爭三句。是釋往來寒熱句。倒裝法也。默默不欲飲食。兼上文滿痛而言。藏府相連四句。釋心煩喜嘔也。劉棟云。此條後人所記。上條注文也。淵雷案。此條自嘿嘿不欲飲食以上。文意可解。而其理不覈。自藏府相連以下。文意亦不可解矣。此非仲景舊文。當刪。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以法治之。

趙刻本與上條連屬爲一。今從成本析之。

金鑑引鄭重光云。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渴則轉屬陽明。嘔則仍在少陽。

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十二百一
十三條因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渴當止。若服柴胡湯已。加渴者。是熱入胃府。耗精消水。此屬陽明胃病也。

山田氏云。前條辨太陽之一轉而爲少陽。此條乃辨少陽之一轉而爲陽明。可見六經次序。陽明在少陽前者。雖循素問之舊。實則不然矣。按以法治之語。亦見陽明五苓散條。及少陽篇內論中治渴方。種種不同。宜求其全證以與主方。

湯本氏云。此等證。宜小柴胡加石膏湯。或大柴胡加石膏湯者。甚多。後世派醫。用小柴胡白虎合方。名柴白湯。不如小柴胡加石膏之簡捷矣。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一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錢氏云。後謂大便也。下重者。非下體沈重。卽大便後重也。劉棟云。此下傷寒四五月條之注文。後人所攬誤出於此也。

淵雷案。胸脅苦滿爲柴胡主證。此條示腸胃病之脅下滿痛。不可誤認爲胸脅苦滿。而漫投柴胡也。何以知是腸胃病。以其身面黃。食穀噦。且柴胡證之滿痛在軀殼。此證之滿痛在腸胃也。派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頸項強。頗似太陽桂枝證。然脈遲而身不熱。則表裏虛寒。解表且不可。而况二三下之乎。誤下至於二三。故胃氣大傷而不能食。且引起腸胃炎症也。胃炎。故脅下滿痛。飲水而嘔。食穀而噦。腸炎。故身面俱黃。小便難而下重也。病在腸胃爲裏。而非半表半裏之少陽。故柴胡不中與。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淺田宗伯傷寒雜病辨證云。身熱者。大熱也。太陽上篇曰。身大熱。乾薑附子湯曰。身無大熱。可以徵焉。其位屬陽明。與微熱相反。蓋微熱潛在於裏者也。身熱顯發於表者也。大抵身字以表言也。身黃身疼身涼之類。可以見焉。註家或以爲表熱。或以爲裏熱。紛紛費解。中西惟齊曰。身熱者。胸腹常熱。而熱在肌膚。使人身重微

煩。此說得之。又云。小柴胡湯曰身熱惡風。則是三陽合病。而治取少陽者也。非謂往來寒熱之變態。

湯本氏云。此條暗示本方與葛根湯之鑑別法。不可不知。余之實驗。柴胡證之頸項強。乃從肩胛關節部。沿鎖骨上窩之上緣。向顳骨乳嘴突起部。此一帶肌肉攀急之謂。以此與葛根湯之項背強區別。是臨牀上喚緊之點。不可忽略。

張氏集註引陸氏云。手足溫者。手足熱也。乃病人自覺其熱。非按而得之也。不然。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言溫者。皆謂熱也。非謂不熱也。

淵雷案。合觀以上三家之說。知此條之傷寒四五日惡風。是太陽證。身熱。及病人自覺手足溫而渴。是陽明證。頸項強。胸脅滿。是少陽柴胡證。故知此條。是三陽合病。而治從少陽者也。劉棟以上條爲此條之註文。蓋後人附註疑似證。以示臨牀鑑別。今案兩條所同者。爲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此條與上條異者。一

則身熱。二則身面不黃。三則飲水不嘔。四則食穀不噦。此條主柴胡。上條則當於太陰寒濕中求之。又案以證候言。此條實是三陽合病。而經文不著合病之名。其明稱合病者。又皆不具合病之證候。蓋合病云者。古醫家相傳之術語。仲景沿而用之。其義今不可考。註家所釋。皆望文生義耳。說詳陽明篇中。

傷寒陽脈濤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山田氏云。陽脈以下八字。叔和所攬。何者。脈分陰陽。非仲景氏所拘。法當二字。亦是叔和家言。仲景氏之所不言也。按傷寒二字。承前條。亦指少陽病也。急痛者。拘急而痛也。其證多屬虛寒。如金匱所載。虛勞裏急腹中痛。主小建中湯。可見矣。淵雷案。成本急痛下有者字。與法當字文法齟齬。可見法當等字。後人所沾也。

發祕云。傷寒無嘔而腹中急痛者。宜先與小建中湯。以緩其急矣。傷寒有嘔而腹痛微者。宜小柴胡湯。故曰嘔家不可用建中湯。是也。先字有試意。權用之義也。

汪氏云。此條乃少陽病兼挾裏虛之證。傷寒脈弦者。弦本少陽之脈。宜與小柴胡湯。茲但陰脈弦。而陽脈則澀。此陰陽以浮沈言。脈浮取之。則澀而不流利。沈取之亦弦而不和緩。澀主氣血虛少。弦又主痛。法當腹中急痛。與建中湯者。以溫中補虛。緩其痛而兼散其邪也。案小建中不能散邪先溫補矣。而弦脈不除。痛猶未止者。爲不差。此爲少陽經有留邪也。後與小柴胡湯。去黃芩。加芍藥。案此從小柴胡加減法而言然非定法以和解之。蓋腹中痛。亦柴胡證中之一候也。

元堅云。就汪註考之。此條不舉少陽證者。蓋省文也。因其人胃中虛燥有寒。得病更甚。裏寒爲少陽之邪所鼓動。故腹中急痛。治法先用小建中。亦猶先與四逆之意。而痛未止者。裏寒雖散。而邪氣犯胃所致。故換以小柴胡乎。淵雷案。胃中虛燥。邪氣犯胃。兩胃字皆兼腸而言。徵之實驗。建中證之腹痛。在腸部者多。在胃部者少。

柯氏云。仲景有一證用兩方者。如用麻黃汗解。半日復煩。用桂枝更汗。五十條同法。

然皆設法禦病。非必然也。先麻黃繼桂枝。是從外之內法。先建中繼柴胡。是從內之外法。參看四十六條之解釋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芍藥

六兩切

生薑

三兩切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蘇沈良方云此藥謂小建中治腹痛如神。然腹痛按之便痛重按卻不甚痛。此止是氣痛。重按愈痛而堅者當自有積也。氣痛不可下。下之愈甚此虛寒證也。此藥偏治腹中虛寒補血尤止腹痛。若作散卽每五錢匕生薑五片棗三箇飴一栗大。若疾勢甚須作湯劑散服恐力不勝病也。

本事方後集云治腸風痔漏。皆謂大赤芍藥。官桂去皮。甘草炙已上等分。右㕮咀。

每服二錢。生薑二片。白糖一塊。水一盞。同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
證治準繩云。治痢不分赤白久新。但腹中大痛者。神效。其脈弦急。或濇浮大。按之
空虛。或舉按皆無力者。是也。

方極云。小建中湯。治裏急。腹皮拘急。及急痛者。

方機云。腹中急痛。或拘攣者。此其正證也。兼用應鐘。若有外閉之證。則非此湯之
所主治也。又云。衄失精下血之人。腹中攣急或痛。手足煩熱者。衄兼用解毒。黃連
解毒丸。下血兼用應鐘。案此藥可疑又云。產婦手足煩熱。咽乾口燥。腹中拘攣者。兼用應鐘。
若有塊者。兼用夷則。海浮石丸也。海浮石大黃桃仁

傷寒蘊要云。膠飴卽餳糖也。其色紫深如琥珀者佳。汪氏醫方集解云。此湯以飴
糖爲君。故不名桂枝芍藥。而名建中。今人用小建中者。絕不用飴糖。失仲景遺意
矣。湯本氏云。膠飴之作用。酷似甘草。其治急迫。二者殆相伯仲。所異者。甘草性平。
表裏陰陽虛實各證。俱可通用。本藥則其性大溫。陰虛證可用。陽實陽虛及寒實

證不可用。適於裏證。不適於表證。又甘草殆無營養分。本藥則滋養分豐富。是亦其別也。淵雷案。餳者正字。糖者俗字。吳氏云餳糖。蓋飴糖之誤。膠飴係半流動體之糖質。滬地俗名淨糖者是也。古人稱脾胃爲中州。胃主消化。脾主吸收。其部位在大腹。故藥之治腹中急痛者。名曰建中湯。建中者。建立脾胃之謂。然此方。君膠飴之滋養。佐芍藥之弛緩。則知病屬榮養不良。腸腹部神經肌肉攣急。致腹中急痛。非真正脾胃病也。大建中湯匱中金。藥力猛。此則和緩。故曰小。又。此方去膠飴。即是桂枝加芍藥湯。可參看太陰篇二百八十三條之解釋。

柯氏云。建中湯禁與酒客不可與桂枝同義。丹波氏云。外臺載集驗黃耆湯。卽黃耆建中湯。方後云。嘔者倍生薑。又古今錄驗黃耆湯。亦卽黃耆建中湯。方後云。嘔卽除飴糖。千金治虛勞內傷。寒熱嘔逆吐血方。堅中湯。卽本方加半夏三兩。總病論曰。舊有微溏或嘔者。不用飴糖也。據以上數條。嘔家亦不可全禁建中湯。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劉棟云。凡柴胡湯正證中。往來寒熱。一證也。胸脅苦滿。一證也。默默不欲飲食。一證也。心煩喜嘔。一證也。病人於此四證中。但見一證者。當服柴胡湯也。不必須其他悉具矣。

山田氏云。劉棟此解。於柴胡正證中定焉。可謂的確矣。徵之論中用柴胡諸證。有但認胸滿脅痛而施者。九條 有但認胸脅滿不去而施者。三十一條 有但認脅下鞶滿。不大便而嘔而施者。二十七條 有但認嘔而發熱而施者。三百三條 有但認寒熱如瘡而施者。二百五十條 可以見其說之正矣。成無己錢潢諸人。皆以其所兼之客證言之。胸中煩而不嘔爲一證。渴爲一證。腹中痛爲一證。脅下痞鞶爲一證。心下悸。小便不利爲一證。不渴。身有微熱爲一證。欬爲一證。非也。程應旄於少陽篇首口苦咽乾目眩中求焉。亦非也。此等證候。諸經通有焉。豈足但就一證以定少陽柴胡部位乎。惟前條有認腹中急痛一證用柴胡者。然先與小建中湯而不差。然後用柴胡。其不爲柴胡正證可知矣。按所謂傷寒中風。蓋指太陽之傷寒中風言之。凡

論中傷寒中風兼舉者皆然。本節所云柴胡一證亦宜就太陽病上求焉。若病勢已深之後。又或帶三陰虛寒候者。縱有似柴胡證者。不可妄與柴胡。況於大柴胡乎。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復發熱汗出而解。

玉函千金翼。無病字。若字及卻復之復字。成本亦無復字。

錢氏云。蒸蒸者。熱氣從內達外。如蒸炊之狀也。顧氏溯源集云。翕翕者。熱在表也。蒸蒸者。熱在裏也。繹蒸字之義。雖不言有汗。而義在其中矣。方氏云。蒸蒸而振。作戰汗也。山田氏云。蒸蒸。內熱貌。蒸蒸而振者。其內如蒸。而外則振寒也。凡病人已經數日之後。藥能中其膏肓。則間有振寒發熱而解者。豈唯下後爲然乎。亦豈唯一柴胡湯爲然乎。尾臺氏云。凡用大小柴胡湯。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者。所謂戰汗也。傷寒累日。雖已經汗下之後。柴胡證仍在者。可復用柴胡湯。必蒸蒸而戰慄。

大汗淋漓。所患脫然而解。宜豫告諭病家。若發振寒。則重衾溫覆以取汗。勿失其期。淵雷案。柴胡湯非汗劑。服湯而汗出。病解。乃所謂瞑眩也。凡非汗劑而汗。非吐下劑而吐下者。爲瞑眩。瞑眩則病脫然而解。經驗所及。柴胡湯之瞑眩。多作戰汗。瀉心湯之瞑眩。多爲下利。諸烏附劑。多爲吐水。其他則殊無定例。

建殊錄云。越中二口誓光寺主僧某者。請診治云云。詳答桂北
甘湯條於是僧歸期已迫。復謁曰。越去京師也殆千里。且道路艱險。度難再上。病尙有不盡。願得受方法以歸也。因復診之前證皆除。但覺胸脅苦滿。乃書小柴胡湯之方以與之。僧歸後。信服之。雖有他證。不復他藥。一日俄大惡寒。四體戰栗。心中煩悶。不能氣息。弟子驚愕。謀延醫治。病者掩心徐言曰。寧死無他藥矣。更復爲小柴胡湯。連服數劑。少焉。蒸振煩熱。汗溢腹背。至是舊痼百患。一旦頓除。四體清快。大異于往常。僧乃爲之作書。赴一介謝先生云。

◎附論戰汗

傷寒證治明條云。凡傷寒疫病戰汗者。病人忽身寒鼓頸戰慄。急與薑米湯熱飲。以助其陽。須臾戰定。當發熱汗出而解。或有病人惡熱。盡去衣被。逆閉其汗。不得出者。當以生薑豆豉紫蘇等發之。有正氣虛不能勝邪。作戰而無汗者。此爲難治。若過半日。或至夜而有汗。又爲愈也。如仍無汗而神昏。脈漸脫者。急以人參薑棗煎服以救之。又有老人虛人。發戰而汗不行。隨卽昏悶。不知人事。此正氣脫而不復甦矣。又云。余見疫病。有五六次戰汗者。不爲害也。蓋爲邪氣深。不得發透故耳。又有二三次復舉者。亦當二三次作戰。汗出而愈。

醫林繩墨云。應汗而脈虛弱者。汗之必難。戰不得汗。不可強助。無汗卽死。當戰不得用藥。用藥有禍無功。要助其汗。多用薑湯。

續醫說引王止仲文集云。一人病傷寒某月。體兢兢而振。齒相擊不能成語。仲賓以羊肉斤許熟之。取中大鬱。別以水煮良久。取汁一升。與病人服。須臾戰止。汗大出而愈。

溫疫論云。應下失下。氣消血耗。卽下亦作戰汗。但戰而不汗者危。以中氣虧微。但能降陷。不能升發也。次日當期復戰。厥回汗出者生。厥不出者死。以正氣脫。不勝其邪也。戰而厥回無汗者。真陽尚在。表氣枯涸也。可使漸愈。凡戰而不復。忽痙者必死。痙者身如尸。牙關緊。目上視。凡戰不可擾動。但可溫覆。擾動則戰而中止。次日當期復戰。又云。狂汗者。伏邪中潰。欲作汗解。因其人稟賦充盛。陽氣衝擊。不能頓開。故忽然坐臥不安。且狂且躁。少頃。大汗淋漓。狂躁頓止。脈靜身涼。霍然而愈。

證治要訣云。病六七日候至。寒熱作汗之頃。反大躁擾。復得汗而解。蓋緣候至之時。汗已成而未徹。或者當其躁擾。誤用冷劑。爲害非輕。不可不審也。

淵雷案。觀以上數則。知戰汗之狀況。爲惡寒戰慄。煩悶躁擾。一若病勢忽然加劇者。及其汗出。則霍然而解。汗不出者。明日此時。當復戰。其戰而神昏。戰而脈微。戰而痙厥者。爲死證。當其戰時。宜溫覆。忌擾動。但仍可服藥。建殊錄。某僧連服小柴

胡湯遂得汗而解。是也。繩墨謂當戰不可用藥。殆非。然切忌據戰時證候以處方。要訣所戒是已。若問何故戰汗。則因正氣欲令從汗解。而病毒所在之部位較深。故也。少陽者。病毒在半表半裏。謂在軀殼之裏。藏府之外也。惟其在藏府之外。故可從汗解。惟其在軀殼之裏。故作汗難。而至於戰也。知此。則知柴胡湯之所以戰汗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外臺作傷寒一二日。

錢氏云。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藏之中也。悸。虛病也。

劉棟云。胸脅苦滿。心煩而嘔者。小柴胡之主也。心中悸而煩。無嘔者。小建中之主也。

金鑑云。傷寒二三日。未經汗下。卽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蓋心悸陽已微。心煩陰已弱。故以小建中湯先建其中。兼調營衛也。

方輿輓云。傷寒裏虛時。悸邪擾時煩。故雖初起二三日。有此證候。即不可攻其邪。但與小建中湯。溫養中氣。中氣建。則邪自解。而發表攻裏之地。亦自此出矣。是仲景御變之法也。疝癥多有此證。可仿此治之。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一云嘔止小安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趙刻本脫小柴胡湯之湯字。今據成本玉函脈經千金翼外臺補。嘔不止心下急六字。玉函脈經千金翼作嘔止小安四字。

山田氏云。過經者。邪氣過去經脈之表。而既轉入乎少陽或陽明之辭。故於少陽及陽明。每每稱焉。蓋表解之謂也。經者。經脈之經。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發汗則動經。及太陽下篇經脈動惕久而爲痿之經同焉。皆指表之辭。對臟腑之裏爲言也。本篇調胃承氣湯條曰。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陽明篇大承氣湯條曰。過經乃下之。此皆於陽明稱之也。若夫本節過經二字。殊指少陽證言。

之。觀下文柴胡證仍在之文可見矣。心下急。謂心下痞鞭。百十二條云。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百三十一條云。少腹鞭滿。抵當湯主之。百七十三條云。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合而考之。急與痞鞭同是一證。但急與急結。以病者所自覺而言。痞鞭鞭滿。以醫者所診得言之。略寓其輕重已。

程氏云。云柴胡證仍在。可知未下時已有柴胡證。云嘔不止。可知未服小柴胡時已有嘔證。

元堅云。心下急。急字無明解。柯氏曰。急者滿也。猶不了。攷急是緩之對。蓋謂有物窘迫之勢。非拘急之謂。李氏脾胃論曰。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也。蓋所謂不寬快者。以釋裏急。則未爲當。而於心下急。則其義甚襯。桃核承氣湯條少腹急結之急。亦同義也。

淵雷案。太陽病。十餘日。雖已過經。無表證。而有少陽柴胡證者。不可下。今乃二三下之。於治爲逆。故曰反。又其後四五日。論日期。已入陽明。若柴胡證仍在者。仍當

先與小柴胡湯。蓋用藥憑證。不憑日期也。嘔本是小柴胡證之一。服小柴胡。嘔當止。今乃不止。且加心下急。鬱鬱微煩。則知別有癥結。非小柴胡所主矣。心下者。胃及橫結腸之部位。是必病毒挾食積爲內實。水毒愈不得下降。故令嘔不止。嘔不止而心下急。鬱鬱微煩。視小柴胡之嘿嘿不欲飲食。已更進一步。蓋少陽未解。胃家已實。特未至大承氣證之大實痛耳。少陽未解。則不可用承氣。胃家已實。又不得不下。所以有取乎大柴胡也。大柴胡證。最所常見。不必誤下後始有之。又案。讀此條。可見傷寒傳變。必先少陽而後陽明。足證熱論及太陽上篇。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之誤。

二百一十三條云。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此條嘔不止。而用大柴胡。或疑嘔不止心下急六字。當從玉函作嘔止小安四字。此不然矣。凡本論云攻者。專指大承氣而言。非泛指一切下劑也。百七十三條云。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亦以嘔吐用大柴胡湯。與此條正同。蓋陽明胃家已實。而猶有少陽嘔證。故消

息於承氣柴胡之間。立大柴胡湯爲少陽陽明併病之主方。二百一十三條所云。示嘔多者不可用大承氣耳。此條正與彼互發。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

枳實四枚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爲大柴胡湯。

再煎下。玉函外臺並有取三升三字。是。

直指方附遺云。大柴胡湯治下痢。舌黃口燥。胸滿作渴。身熱腹脹譫語。此必有燥屎。宜下。後服木香黃連苦堅之。

又云。治瘧熱多寒少。目痛多汗。脈大。以此湯微利爲度。

傷寒緒論云。傷寒斑發已盡。外勢已退。內實不大便。譫語者。小劑涼膈散或大柴

胡湯微下之。

方極云。大柴胡湯治小柴胡湯證。而心下不痞。腹滿拘攣。或嘔者。方機云。治嘔吐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心下痞。而痛。嘔吐下利者。心下滿痛。大便不通者。胸脇苦滿。腹拘攣。大便不通者。

漫遊雜記云。瘧病有太陽證。其手足拘攣類癱瘓者。以葛根湯發汗。表證既去。拘攣癱瘓不休者。與大柴胡湯四五十日則愈。

和田東郭蕉窗雜話云。應用大柴胡湯。大柴胡加芒消湯之證。若概用承氣湯。則瀉下雖同。未足寬緩兩脅及心下之痞。是二證之所以別也。蓋承氣湯之腹候。心下自寬。而脅上至脅下脹滿特甚者也。

又云。俗間所稱卒中風之證。心下急縮甚。有可治者。宜大柴胡湯。若急縮自心下及於脅下。脈見洪大弦緊。面戴陽面色浮紅。虛脫之象者。不治。

又云。眼疾肝實即胸脅苦滿也者。可用大柴胡。

方輿輓云。世所謂疝癰留飲。胸腹滿急者。大柴胡之的證也。夫柴胡之主治。在於胸脇。而庸醫以爲寒熱藥。寒熱者。少陽之一證。少陽之位。在於胸脇。故以柴胡治胸脇。則其寒熱隨治。不然。太陽表熱。陽明裏熱。何以用之而不效耶。此義非熟讀傷寒論者。不知。凡患在左胸者。用柴胡。若鼓應桴。若在右胸者。與數十劑。如石投水。是長沙所未及論。愚數十年來得心應手之訣也。淵雷案。左胸右胸。蓋據舊說。左肝右肺而言。確否。尙待證實。學者勿輕信。

類聚方廣義云。大柴胡湯。治麻疹。胸脇苦滿。心下鞕塞。嘔吐。腹滿痛。脈沈者。又云。治狂症。胸脇苦滿。心下鞕塞。膻中動甚者。加鐵粉。奇效。

又云。平日心思鬱塞。胸滿少食。大便二三日或四五日一行。心下時時作痛。吐宿水者。其人多胸肋妨脹。肩項強急。臍傍大筋堅韌。上入胸肋。下連小腹。或痛或不痛。按之必攀痛。或兼吞酸嘈雜等證者。俗稱疝積留飲痛。宜常服此方。當隔五日。十日。用大陷胸湯。十棗湯等攻之。

又云。治徽毒沈滯。頭痛耳鳴。眼目雲翳。或赤眼疼痛。胸脇苦滿。腹拘攣者。時時以梅肉散等攻之。大便燥結者。加芒消大柴胡加芒消也爲佳。

湯本氏云。大柴胡之胸脅苦滿。視小柴胡證尤甚。常從肋骨弓下左右相合而連及心下。所謂心下急是也。其餘波。左右分岐。沿直腹筋至下腹部。所謂直腹筋之結實拘攣也。方中柴胡治胸脅苦滿。而黃芩枳實大黃副之。枳實芍藥治心下急。而大棗大黃佐之。直腹筋之結實拘攣。則枳實芍藥大棗所治也。故精究此等藥效。卽爲會意腹診之捷徑。

本事方云。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此方用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爲傷寒中要藥。王叔和云。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應從叔和爲是。淵雷案。本方作七味。及煮服法中一方加大黃云云。肘後千金千金翼外臺及成本並同。知沿誤已久。惟玉函及金匱腹滿篇所載。有大黃二兩。作八味。宜據以改正。本方卽小柴胡去參

草加芍藥枳實大黃。而生薑加多二兩。故小柴胡證而裏實拘急者宜之。少陽之嘔。因水毒上迫所致。水毒宜下降。裏實則阻其下降之路。故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是以去參草之助陽戀胃。加芍藥枳實大黃。以舒其拘急。下其裏實。加生薑以止嘔。

名醫類案云。傅愛川治一人。脈弦細而沈。天明時發寒熱。至晚。二腿汗出手心熱甚。胸滿拘急。大便實而能食。似勞怯。詢之。因怒而得。用大柴胡湯。但胸背拘急不能除。後用二陳湯加羌活防風紅花黃芩煎服。愈。淵雷案。舊說謂怒傷肝。少陽膽經。與肝爲表裏。故柴胡能疏肝。傅愛川用大柴胡。必詢其因怒而得。蓋由於此。其實。脈弦細而沈。寒熱有定時。胸滿拘急。大便實。已足爲大柴胡之的證。必欲裝點因怒而得。反覺蛇足。

漫游雜記云。大坂赤石家之家僕。病疫。經十五日不解。請余診之。面赤微喘。潮熱舌強。狂吼。脈數急。胸腹鞭滿。時有微利。醫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數日。病益劇。

余曰。是受病之始。發汗不徹。邪氣鬱蘊入裏。欲爲結胸也。作大柴胡湯與之。其翌日便再行。胸滿浸滅。下利自止。乃作小柴胡加枳實湯與之。日進二貼。服之三日。大便祕而不通。復與大柴胡湯。又祕則又與。如此者三十日而得愈。

續建殊錄云。一男子卒然氣急迫。心下鞭滿。腹中攣痛。但坐不得臥。微嘔。小便不利。與之以大柴胡湯。諸證悉愈。

成蹟錄云。一男子每飲食覺觸掠胸上。心下結鞭。大便易祕。經久不治。請先生飲以大柴胡湯而愈。湯本氏云。此證恐係輕度之食道狹窄。

又云。灘之橫田某者。恆恍惚悸怯。凡目之所觸。雖書畫器物。悉如梟首。或如鬼怪。以故不欲見物。然有客訪之。則一見如親故。其人歸去。則戀戀悲哀。瞻望弗止。如此數月。百事咸廢。於是求治於先生。先生診之。胸腹有動。心下鞭滿。大便不通。劇則胸間如怒濤。其勢延及胸肋。築築然現於皮外。乃與大柴胡加茯苓牡蠣湯。服數劑之後。屢下穢物。病減十之七八。既而頭眩頻起。更與芩桂朮甘湯。不日而舊

痾如洗。

又云攝南住吉之廟祝某所患粗同前證。但見諸物以爲人首。始遇人則必畏怖。稍相識則不然。其人去。則反悲哀。以是雖家人不得出去。如外出移時。則眷慕不堪。遂乃暈絕。先生診之。胸腹動高。所未曾見。胸骨隨動有聲。乃與大柴胡加茯苓牡蠣湯。大下穢物而愈。

蕉窗雜話云。樺山某寄居薩州。病右足將十五年。每騎馬步行。未及二里。卽麻痺不用。自六月上旬。求治於余。余診察而與大柴胡湯。病人自云。先是服巴遂大黃。多矣。初則下利。二三日以後。卽不知。何況單用大黃。今見藥中有大黃。是以不欲服也。余解說百端。始勉服之。其月中旬。病人來告。因感風邪而發熱。診之。熱雖壯。殊無風邪之候。令仍服原方。自服大柴胡。一日卽下利一二行。經二月。腹大痛。下穢物如敗布。長八九寸者。甚多。皆柔韌不可斷。如是者半月。熱解痛止。而足之麻痺。亦霍然若失。

古方便覽云。一男子年四十餘。卒倒不知人事。醒後半身不遂。舌強不得語。諸醫無效。余診之。胸脅痞鞕。腹滿甚。且拘攣。按之微於手足。乃作大柴胡湯飲之。十二三日。身體略能舉動。又時時以紫圓攻之。二十日許。乃得全愈。

又云。一酒客。年五十餘。久患左脅下鞕滿。大如盤。腹皮攣急。時時發痛。煩熱喘逆。不得臥。面色痿黃。身體羸瘦。丙申之春。發潮熱如火。五十餘日不愈。余乃作大柴胡湯飲之。凡五十餘劑。其熱稍退。又時時以紫圓攻之。病者信服前方。一年許。舊痾盡除。

又云。一婦人。年三十四五。患熱病十八九日。譖語煩躁不安。熱不減。不欲飲食。諸醫以謂必死。余診之。胸肋妨脹。腹滿拘攣。乃與大柴胡湯。六七日而腹滿去。思食。出入二十日許而全收效。

生生堂治驗云。五條高倉之東。松屋甚兵衛。年在知命。卒倒不省人事。半身麻木。先生刺口吻及期門。卽蘇。而後與大柴胡湯。原注有心下急腹滿等證。未兼敷遂散。詳未三年後復發。

竟死。

麻疹一哈云。豚兒年二旬。發熱三四日。疹子咸發。稠密乾燥。紫黑色。脣焦舌裂。煩渴引飲。煩悶不能眠。譖語如見鬼狀。不省人事。按其腹狀。熱如灼手。脇腹微滿。大便難。小溲不利。因作白虎湯飲之。盡十貼。諸症漸安。疹子收。身熱猶未退。脇膈滿悶。大便不通五六日。兩目黯然。晝不見物。更作大柴胡湯服之。又兼與芎黃散。時以紫圓攻之。每服下利數行。無慮五十日所。乃全復故。

又云。太夫人之侍婢。年十七歲。疹後患耳聾。用藥數十日而不知。乞予診治。按其腹狀。胸脅滿悶。小腹有堅塊。大便四五日一次。經信不來者二三月。因作大柴胡湯及承氣丸飲之。無慮三十日所。大便日二三行。經信倍常。時或下黑塊血數枚。兩耳復聰。

橘窗書影云。海老原保。年四十餘。少腹左傍有堅塊。時時衝逆於心下而刺痛。或牽腰股痛。不可屈伸俯仰。大小便不利。醫以爲寒疝。療之益甚。余診之。脈沈緊。舌

上黃苔而乾燥。與大柴胡湯加茴香甘草。大小便快利。痛大減。霍然而愈。湯本氏云。寒疝投烏附辛溫之劑而益劇者。用此方屢奏效。蓋本外臺疝門治腹中卒痛。用柴胡桂枝湯之例。其痛輕者柴桂。重者此方。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已而之已。玉函脈經千金翼並無之外。臺作熱畢二字。

傷寒十三日不解。其證爲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且微下利。此本大柴胡證。以其潮熱不得利。故當下之也。傷寒用下劑而適宜。不過通大便。祛熱毒。不當微利不止。今反利者。知前醫所用下劑。是丸藥而非湯藥。下法不適宜故也。下法不適。則熱毒自在。故利雖不止。而潮熱之實證。依然未除。是當消息復下之。但以其嘔多。故先宜小柴胡解外。此外字。指少陽。對潮熱爲裏實而言。又以曾經丸藥峻

下不宜再與大柴胡。故用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隨文訓釋而參以病理藥理。此條之義當如上述。經文但云柴胡證。知是大柴胡者。以其本有潮熱證。且承前條而言也。此外有可疑者二事。本論言日數者。如二三日。五六日。十餘日。皆約略之辭。今質言十三日。與全書通例不符。一也。下之以不得利句。文不雅馴。二也。山田氏云。下之二字衍文。蓋下文下之語訛重已。而不得利。山田氏注本以作而宋版作以不得利。今依成本改之。十三日當作十餘日。韵會小補曰。餘通作余。周禮委人。凡其余聚。以待頒賜。注余當爲餘。又三字注曰。三集韵作式。蓋餘字省文作余。余訛爲三已。猶瘡省作瘡。訛爲瘡。屎通作矢。訛爲失類。後人不察。妄意傳會過經之說。殊不知論中言十餘日數條。其稱十三日者。僅不過二條。本條及次條其誤可見矣。淵雷案。山田氏以十三日爲十餘日之誤。是也。其刪改下之一句。於義仍不可通。蓋此句之不辭。不在下之以三字。而在不得利三字。利是病證。得者願欲之辭。病證則豈有願欲者哉。

元堅云。此證本是少陽陽明併病。以用下失法。徒擾腸胃。而邪與實依然俱存者。此證既是兼裏。乃似宜蚤從大柴胡雙解之法。而先用小柴胡者。蓋以丸藥誤下。不欲續以快藥。仍姑清和。以待外安也。且其下利。故壅實輕於大柴胡證。而燥結則有甚。是以不藉大黃之破實。而殊取芒消之軟堅矣。山田氏云。先宜以下十二字。後人攬入之文。宜刪去之。何者。以柴胡非解外之藥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其證全與本條同。但一則由攻下而致微利。一則不由攻下而自溏。故芒消猶有所畏。况大黃乎。是以雖有潮熱。不敢以攻之也。淵雷案。小丹波之說近是。山田說非也。凡少陽陽明併病。少陽證急者。先與小柴胡。陽明證急者。卽與大柴胡。此條胸脇滿而嘔。陽明條胸脇滿不去。雖皆有潮熱。而一則微利。一則大便溏。是皆少陽證急。而壅實不甚。故先與小柴胡。陽明條胸脇滿既去後。設潮熱不去者。亦當消息攻其裏。兩條互勘。從可知也。若謂大便自溏者不可攻。則嘔吐而下利者。何以主大柴胡。

病自利清水者。何以當急下。

三百二十一條

三十九條

下利讞語有燥屎者。何以宜小承氣乎。

若謂柴胡非解外之藥。則尤有說。夫謂柴胡主半表半裏者。蓋昉於成氏。本論於少陽陽明併病。則少陽證亦對陽明而稱表。稱外。百五十六條云。必有表復有裏也。又云。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所謂表與外者。亦指少陽。可以徵焉。

山田氏云。日晡所發潮熱者。謂申時前後發熱也。所字屬日晡。大陷胸湯條。日晡所小有潮熱語。可以見矣。所猶言前後也。尙書云。多歷年所。史記東方朔傳云。率取婦一歲所者。卽棄去更取婦。漢書原涉傳云。涉居谷口半歲所。自効去官。禮記檀弓注云。高四尺所。疏云。所是不定之名。是也。通雅曰。幾所。猶幾許。里所。猶里許也。疏廣傳。問金餘尙有幾所。師古曰。幾所。猶言幾許。張良傳。父去里所復還。師古曰。行一里許而還。古許所聲近。如伐木許許。漢人引爲伐木所所。世說新語來敏至文偉許別。是亦讀許爲所一徵也。倍明所許通用矣。

明理論云。潮熱。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者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者。謂之潮

熱。若日三五發者。卽是發熱。非潮熱也。潮熱屬陽明。必於日晡時發。惟忠云。潮熱者。熱之發也。必有時矣。猶潮汐之來去以時也。所以名曰潮也。且其於常也必身熱。當其發也必惡熱。所以使人煩躁也。不但於日晡所。或於午未申之間。亦可以名矣。若必於日晡所而名矣。惟曰潮熱足矣。復何煩日晡所字乎。

淵雷案。丸藥蓋如千金紫圓備急圓之類。用巴豆爲主藥者。雖爲丸劑。而其下迅疾。其性熱烈。非傷寒熱病所宜。山田氏云。醫以丸藥迅下之。非其治也。迅下則水雖去而燥屎不去。故凡內有燥屎而發身熱者。非湯藥下之則不解。今反下之用丸藥。所以其熱不解。徒動臟腑而致微利也。湯本氏云。凡熱性病之用下劑。非爲欲得便通而已。欲以驅逐熱毒也。故宜用富有消炎性之寒藥。如大黃芒消配合之湯劑。最爲合宜。若用富有刺激性之熱藥。如巴豆等配合之丸劑。極不相宜。

柴胡加芒消湯方

柴胡

二兩十
六銖

黃芩

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炙一兩

生薑

一兩切

半夏

二十株本
云五枚洗

大棗

四枚擘

芒消

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

作。

臣億等謹按金匱玉函方中無芒消別一方云以水七升下芒消二合大黃四兩桑螵蛸五枚煮取一升半服五合微下卽愈本云柴胡再服以解其外餘二升加大黃消大黃桑螵蛸也

方極云。柴胡加芒消湯。治小柴胡湯證。而苦滿難解者。類聚方云。小柴胡湯證。而有堅塊者。主之。方機云。若潮熱不去。大便不通者。案承小柴胡證而言柴胡加芒消湯主之。柯氏云。不加大黃者。以地道原通。不用大柴胡者。以中氣已虛也。後人有加大黃桑螵蛸者。大背仲景法矣。

淵雷案。原注所引金匱玉函。係傷寒論之別本。文字小有異同。非今之金匱要略也。

也。今本玉函。本方內仍有芒消二兩。而煮服法中云。右七味。則知原無芒消。後人

所沾也。玉函於本方後。又出柴胡加大黃芒消桑螵蛸湯方。柴胡二兩。黃芩人參

甘草炙生薑各十八銖。半夏五枚。大棗四枚。芒消三合。大黃四兩。桑螵蛸五枚。右

前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消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五

合微下卽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服加芒消大黃桑螵蛸千金翼同。
又案張志聰張錫駒謂此方乃大柴胡加芒消。東邦之和田東郭吉益猷劉棟中
西惟忠淺田宗伯等亦持此說。要之病證自有宜大柴胡加芒消者。然非此條之
證所宜。

傷寒十三日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
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
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十三日下成本有不解二字以有熱也。玉函脈經千金翼並作內有熱也。千金翼
無調胃二字。

前條言少陽陽明併病之壞證。此條言陽明之壞證。其致壞皆因丸藥誤下。明傷
寒熱病之下法。當用湯不當用丸也。言傷寒十餘日不解表證已罷而讞語者以
其內有熱毒也。當擇用諸承氣湯下之。若未經下而小便自利者則體內水分偏

走於腎與膀胱。其腸必燥。故大便當硬而難。今其人反下利。脈又調和。非自利之脈。則知前醫以丸藥下之。水去而熱不除。此非傷寒之治法也。然何以知其非自下利。若虛寒自利者。脈當微厥。則是真武四逆等湯所主。今反調和者。知是陽明內實。其下利乃丸藥餘毒已。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依法宜小承氣。三十九條 今用調胃承氣者。以誤下之後。內實未去。胃氣已傷故也。脉厥者。不可下篇云。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成氏汪氏等解脈當微厥。爲脈微而手足厥。非也。果爾。則當云當脈微而厥矣。或曰。厥當作結。卽結代抵當湯條脈沈結。是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後云解外
宜桂枝湯

山田氏云。下者愈三字。脈經作下之。則愈四字。宜從而改。否則下文尙未可攻一句。無所照應也。少腹之少。玉函及程應旄本作小。是也。蓋臍上曰大腹。臍下曰小腹。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明文可徵矣。案藏氣法時論云。大腹小腹痛清厥。是山田所據然。甲乙經作大腸小腸。又考釋名云。自

臍以下曰水腹。

原注今本作小腹非也。致鏡原引釋名作水腹。格

水汎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

爲小也。由是觀之。小訛爲少。其來久矣。又劉完素傷寒直格云。臍上爲腹。腹下爲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可謂鑿矣。熱結膀胱者。邪氣鬱結於下焦膀胱部分之謂。下文所謂小腹急結。便其外候已。非直指膀胱一府言之也。抵當湯證所謂。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鞶滿。下血乃愈者。可以相徵也。言太陽病數日不解。小腹急結。其人如狂。自下血者。此爲邪氣結下焦膀胱地位也。結乃鬱之甚者。邪氣鬱於頭中。則致頭痛項強。衄血。鬱於胸中。則致胸悶心煩嘔吐。結於胃中。則大便不通。穢氣上而乘心。令人如狂。今邪結於下焦。而血氣不行。停而爲瘀。是以瘀氣上而乘心。令人如狂。雖則如狂。其血自下。而小腹不急結者。不須藥而愈。以血下則邪熱隨血而解也。如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四十一條及婦人傷寒。經水適來。讞語如見鬼狀者。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三十五條皆是也。今此證雖其血自下。然急結不散。故非下之則不愈。猶少陰篇所載。飲食入口則吐。

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非吐之則不愈。

三百二十三條

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

口乾燥者。非下之則不愈。

三百五十二條

故曰下之則愈。雖然。其人外證不解。猶有惡寒

頭痛脈浮等候者。不可妄下之。若然者。當先與桂枝湯。以解其外。外解已。而但熱

結膀胱之證不去者。乃始可攻之。若外不解而下之。必變作壞病。如結胸痞鞕挾

熱利諸證是也。按此條。上文言熱結膀胱。而不言小腹急結。下文言小腹急結。而

不言熱結膀胱。本論錯綜之妙如是。再按註家自成無已以下。皆云太陽病熱結

膀胱者。此邪自經而入府也。不知厥陰病冷結在膀胱者。

三百四十四條

彼以爲何如乎。

若強以經府論之。則其所下血。亦當自溺道出焉。然未見有傷寒熱結。而血自溺道出者。

淵雷案。山田之說。皆翔實可從。惟謂如狂由於穢氣瘀氣上而乘心。則未是。如狂者。大腦官能病也。驗之事實。陽明病讞語者。以承氣湯下其燥屎。則讞語自止。熱結下焦而血瘀者。以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丸下其瘀血。則如狂自止。婦人熱入血

室。讝語如見鬼狀者。以小柴胡行其經水。則讝語亦止。由是知燥屎結血。皆能影響大腦官能。特未知其取如何之逕路。使大腦受病耳。山田以爲穢氣瘀氣上乘。則太涵渾。

又案。熱結膀胱之血自下。與腸窒扶斯之腸出血。不可混爲一談。腸窒扶斯。卽狹義的傷寒。市醫謂之濕溫者也。昔有某醫。遇腸出血而不識。乃曰。仲景有言。熱結膀胱。血自下。下者愈。投桃核承氣湯。下咽立斃。於是騰載報章。播爲口實。不知桃核承氣證。其人如狂。小腹急結。顯然爲陽證實證。腸出血則體溫驟降。心機衰弱。脈搏細微。顯然爲陰證虛證。少陰篇云。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庶幾腸出血之主方。某醫者。陰陽虛實之不知。其儻事宜也。然豈國醫學之罪。豈傷寒論之罪哉。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箇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去皮尖

甘草二兩炙

芒消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外臺引古今錄驗云。療往來寒熱。胸脇逆滿。桃仁承氣湯。淵雷案。胸脇逆滿。非柴胡證之胸脇苦滿。可參看下文湯本氏所言腹診。

總病論云。桃仁承氣湯。又治產後惡露不下。喘脹欲死。服之十差十。

三因陰癩門云。兼金丸。治熱入膀胱。躋腹上下兼脇肋疼痛。便燥。欲飲水。按之痛者。本方五味爲末。蜜丸梧子大。米飲下五七丸至十九。婦人血閉疼痛。亦宜服之。
直指方云。桃仁承氣湯。治下焦蓄血。漱水迷妄。小腹急痛。內外有熱。加生蒲黃。
儒門事親云。婦人月事沈滯。數月不行。肌肉不減。內經曰。此名爲瘕爲沈也。沈者。月事沈滯不行也。急宜服桃仁承氣湯。加當歸。大作劑料服。不過三服。立愈。後用四物湯補之。

傷寒六書云。傷寒。按之。當心下脹滿而不痛者。宜瀉心湯加桔梗。是痞滿也。以手

按之。小腹苦痛。小便自利。大便兼黑。或身黃譖妄燥渴。脈沈實者。爲畜血。桃仁承氣盡下黑物則愈。

傳信尤易方云。治淋血。桃仁承氣湯空心服效。

溫疫論云。胃實失下。至夜發熱者。熱留血分。更加失下。必致瘀血。初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旣投承氣。晝日熱減。至夜獨熱者。瘀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服湯後。熱除爲愈。或熱時前後縮短。再服再短。畜血盡而熱亦盡。大熱已去。亡血過多。餘焰尙存者。宜犀角地黃湯調之。至夜發熱。亦有癰瘍。有熱入血室。皆非畜血。並未可下。宜審。

證治大還云。吐血勢不可遏。胸中氣塞。上吐紫黑血。此瘀血內熱盛也。桃仁承氣湯加減下之。打撲內損。有瘀血者。必用。

小青囊云。桃仁承氣湯。治傷寒呃逆。舌強短者。又瘧夜發者。又治藏毒。下瘀血。又治痘後失血證。乃餘毒熱邪迫於經。血妄行。自大便出。又治痘後狐惑證。其人好

睡不欲食。上脣有瘡。蟲食其府。下脣有瘡。蟲食其藏。其聲啞嘎。上下不定。故名狐惑。此候最惡。麻疹後尤多。如大便不通。以此下之。

識病捷法云。桃仁承氣湯治噎隔有積血者。

張氏醫通云。虛人雖有瘀血。其脈亦芤。必有一部帶弦。宜兼補以去其血。桃核承氣加人參五錢。分三服。緩攻之。可救十之二三。

又云。齲齒數年不愈。當作陽明畜血治。桃核承氣爲細末。煉蜜丸如桐子大。服之。好飲者多此。屢服有效。

柯氏方論云。此方治女子月事不調。先期作痛。與經閉不行者。最佳。

方極云。桃核承氣湯治血證。小腹急結。上衝者。方機云。治小腹急結。如狂者。胞衣不下。氣急迫者。產後小腹堅痛。惡露不盡。或不大便而煩躁。或讏語者。痢病。小腹急痛者。

芳翁醫談云。齒痛難堪者。宜用桃核承氣湯。齲齒。斷疽。骨槽。諸種齒痛難堪者。余

用之屢有效。蓋多屬血氣衝逆故也。

方輿輓云。桃核承氣湯治產後惡露澀滯。臍腹大痛者。胎死腹中。胞衣不出。血晕等諸證亦佳。又云。下痢腹痛甚。裏急後重。下紫黑色者。瘀血也。非桃核承氣湯不爲功。又云。痘毒深劇酷烈。庸工不能療者。此湯可以回生。當用數貼峻攻。不然無效。余初年用涼膈散。及中年用此方救之。屢奏神驗。

青州治譚云。婦人久患頭痛。諸藥不效者。與桃核承氣湯兼用桃花散。
爲散。想白湯下。則愈。火患頭瘡。用前藥亦效。又可塗桃仁油。

類聚方廣義云。桃核承氣湯治痢疾身熱。腹中拘急。口乾脣燥。舌色殷紅。便膿血者。

又云。血行不利。上衝心悸。小腹拘急。四肢堅痺或痼冷者。

又云。淋家。小腹急結。痛連腰腿。莖中疼痛。小便涓滴不通者。非利水劑所能治。用此方二便快利。痛苦立除。小便癃閉。小腹急結而痛者。打撲疼痛。不能轉側。二便

石、檳榔、葵子、滑石等分。

閉濇者亦良。

湯本氏云。師雖曰熱結膀胱。又稱少腹急結。以余多年經驗。此急結常不在膀胱部位。而在下行結腸部位。案在腹左邊以指尖沿下行結腸之橫徑。向腹底擦過而強按壓之。觸知堅結物。病人訴急痛。是卽少腹急結之正證也。急結之大小廣狹長短。種種無定時。或上迫於左季脇上。及心下部。致上半身之疾。又或下降於左腸骨窩。及膀胱部。致下半身之疾。診察之際。必須細意周到也。

淵雷案。桃核承氣湯。卽調胃承氣湯加桃仁桂枝也。調胃承氣湯之用法藥理。已於第一卷中釋迄。桃仁主瘀血。血閉有潤下殺蟲之效。自是方中主藥。其用桂枝似與病情無當。嘗徵之實驗。考之病理。尋繹再三。乃知其治衝逆也。方喻程汪柯魏諸君。並云。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分傳入。非桂枝不解。然經文明言外解已。乃可攻。則用此方時。已無表證矣。若推溯病邪傳入之路。則陽明經府之熱。亦從太陽傳入。何以不須桂枝耶。成氏錢氏。又謂桂枝通脈消瘀。然抵當湯丸大黃麩蟲

丸最爲通瘀快劑。何以不須桂枝耶。是知桂枝之用。非爲解外。非爲通瘀。特爲衝逆耳。雖然。血瘀則何以致衝逆。蓋人體排泄之通例。若所排者爲氣體。則宜上出。爲液體。則可上可下。或發汗或利小便。爲固體。則宜下出。古人熟諳此種機轉。故有升清降濁之喻。血之爲物。固體成分本自不少。及其凝而爲瘀。則液體亦成固體矣。是以正氣驅瘀之趨向。常欲使其下出。驅之不下。則反動而爲上衝。下降則瘀去而病除。上衝則瘀不去而病不解。由是言之。桃核承氣證之衝逆。瘀血未能下降之候也。至若瘀凝已久。成爲栓塞。固著而不動。則不能下降。亦不復上衝。是故抵當湯丸大黃麴蟲丸。治久瘀之方也。久瘀非桃仁所能破。故必用蟲蟲水蛭。固著而不復上衝。故不用桂枝。桃核承氣湯。桂枝茯苓丸。治新瘀之方也。新瘀本有下降之勢。故用桃仁而已。足又常有反動上衝。故桂枝在所必用矣。又考上列諸家之用法。凡血液乍有變壞。或血運失其常度。宜當下降。無虛寒證者。皆得主之。其目的不爲通利大便。其下出不必從後陰。故能治月閉不通。胞衣不下等證。而服法但

取微利。不令快下也。特此等瘀血。以何種機轉而達於前後陰。則尙待證明耳。先食者。先服藥而後食也。本草序例云。病在胸隔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然藥效治病。須經消化吸收。先食後食。無關上下。序例之云。殆屬無謂。

醫史櫻寧生傳云。馬萬戶妻。體肥而氣盛。自以無子。嘗多服緩子宮藥。積久火甚。迫血上行爲衄。衄必數升餘。面赤脈躁疾。神恍恍如癡。醫者猶以治上盛下虛。丹劑鎮墜之。滑壽曰。經云。上者下之。今血氣俱盛。溢而上行。法當下導。奈何實實耶。卽與桃仁承氣湯三四下。積瘀既去。繼服既濟湯二十劑而愈。證治準繩。櫻寧生卮言云。血溢血泄諸畜妄證。其始也。予率以桃仁大黃行血破瘀之劑。折其銳氣。而後區別治之。雖往往獲中。猶不得其所以然也。後來四明遇故人蘇伊舉。問論諸家之術。伊舉曰。吾鄉有善醫者。每治失血畜妄。必先以快藥下之。或問失血復下。虛何以當。則曰。血既妄行。迷失故道。不去畜利瘀。則以妄爲常。曷以禦之。且去

者自去。生者自生。何虛之有。予聞之愕然曰。名言也。昔者之疑。今釋然矣。

諸證辨疑云。一婦長夏患病疾。痛而急迫。其下黃黑色。諸醫以薷苓湯倍用枳殼黃連。其患愈劇。因請余治。診脈兩尺脈緊而濇。知寒傷榮也。細問之。婦人答曰。行經之時。渴飲冷水一椀。遂得此症。余方覺悟。血被冷水所凝。瘀血歸於大腸。熱氣所以墜下。遂用桃仁承氣湯。內加馬鞭草玄胡索。一服次早下黑血升許。痛止。臟清。次用調脾活血之劑。其患遂痊。今後治病。不可不察。不然。則誤人者多矣。

成蹟錄云。一男子年六十五。喘息欬唾。不得安臥。既數十年。頃者身熱。或休或作。數日而不愈。遂吐痰血。一日齒縫出血。連綿不止。其色黑而如絮。以手引之。或一二尺。或三尺。劇則鼻耳悉出血。大便亦下黑血。如此三日三夜。絕穀而好飲。精神似有若無。平日所患喘息頓止。得平臥而不能轉側。乃與桃仁承氣湯。不幾日而愈。

又云。一男子。惡寒身熱。汗出後。卒發腹痛。臍脅殊甚。自少腹至脇下拘急。二便不

通食則吐。舌上白胎。劇則痛至胸中如刀割。頭汗流出。先生與以桃仁承氣湯。諸證全愈。

又云。一婦人常患鬱冒。心中煩悸。但欲寐。飲食或進或不進。卒然如眠。不識人事。脈微細。呼吸如絕。而血色不變。手足微冷。齒閉不開。經二時許。神識稍復。呻吟煩悶。自言胸中如有物。胸腹動氣甚。脇下攣急。則與桃仁承氣湯。一晝夜服湯十二貼。下利數行。諸證漸退。後與茯苓建中湯小建中湯
加茯苓而全治。

又云。一婦人每好飲酒。一日大醉。忽然妄語如狂人。後卒倒直視。四肢不動。吸吸少氣。不識人事。手足溫。脈滑疾。不大便十餘日。額上微汗出。面部赤。自胸中至少腹鞭滿。不能食。與桃仁承氣湯服之五六日。瞳子少動。手足得屈伸。至七八日。大便通。呻吟十餘日。諸證漸退。

又云。攝州吳田人吉田某者。患疫。迎先生請治。診之。脈微細。身熱煩躁。時時譖語。口燥渴。大便祕閉。乃與桃仁承氣湯。爾後大下血。家人驚愕。告先生。先生恬然不

省。益令服前方。不日而全愈。

又云。一婦人患疫。身熱如灼。口舌糜爛。渴欲熱飲。一日妄語如狂。自胸下至少腹鞭痛。手不可近。不大便十餘日。先生投以桃仁承氣湯。黑便快通。諸證悉去。又云。一男子。年十五。頭痛發熱。翌日發譫語。其狀如狂。醫診之曰。此癇也。與之藥數日。病益甚。先生診之。脈洪數。舌上黑胎。身熱如灼。胸腹有急迫狀。而無成形者。與黃連解毒湯。翌夜。病勢益甚。再請先生診之。眼中帶赤色。不能語言。飲食殆絕。熱勢鬱伏。脈益洪數。頭汗出手足不動。乃與桃仁承氣湯。至明日。盡五貼。遺尿一行。臭不可近。放屁五六次。言語尙不通。目閉不開。捩而視之。滿眼皆赤。手足頭面微冷。汗不復出。脣稍焦黑。神氣不全昏。呼之則應。心胸下鞭。按之則蹙額。手足搘地。經二時許。復診之。心胸下已無痛狀。仍進前方。至明日。大便一行。四肢微冷。不知人事。先生曰。勿怖。所謂暝眩耳。益用前方。數日而愈。

又云。京師繩手和泉屋某之母。年可四十。病疫經三日。舌胎黑。獨語絕穀。醫與三

消飲。

檳榔草葉厚朴白芍甘草知母黃芩大黃葛根羌活柴胡

下利十餘行。婦人不知其爲下劑。驚愕更醫。醫診之。與

人參養榮湯。

人參麥冬五味子地黃當歸白芍陳皮甘草知母

服之一日。下利卽止。而自汗出。煩渴引飲。病狀

似尤篤者。因又迎醫。醫與柴胡白虎合方。諸證稍差。食亦少進。病婦稍安。以爲漸

愈也。乃亡幾日。險證復發。殆如不可救。又更醫診之。醫曰。此爲大虛。與以真武加

人參湯。爾後下利黑血六七行。餘證自若。凡更醫十餘無微效。後請先生診之。腹
微滿。舌尖赤。微帶腫。大便滑而渴。乃與桃仁承氣湯。服數貼。下燥屎如漆者數枚。

經三日。諸證大差。但心下痞鞕。不欲飲食。因與人參湯。

湯理中

數日而復常。

又云。京師一女子。年九歲。有寒疾。求治於先生。門生某診之。蒸蒸發熱。汗出而渴。先與五苓散。服湯渴稍減。然熱汗尙如故。其舌或黃或黑。大便燥結。胸中煩悶。更與調胃承氣湯。服後下利數行。煩倍加食。則吐。熱益熾。將難救療。先生曰。調胃承氣湯。非其治也。此桃仁承氣湯證耳。服湯而全瘳。淵雷案。此案證候。與調胃承氣尙不誤。乃服湯反劇。改桃仁承氣而卽瘳。用桃仁承氣之標準。案中又未明言。學

者得無訖南涯之神奇耶。要知調胃承氣主治氣。桃仁承氣主治血。故調胃承氣證。而有血液變壞。血運失常之徵者。卽桃仁承氣所主。固不必拘拘於小腹急結與否。凡藥效方意得以確知之方。皆當作如是觀。

續建殊錄云。浪華人忠二郎者。其項生瘡。醫鍼之而治。其明日。如寒疾狀。發熱熾盛。或惡寒。爾後瘡根亦凸起。自項至缺盆。悉見紫朱色。讞語大便不通。病狀甚危篤。一醫以爲溫疫。療之而不愈。乃請先生。先生曰。此非疫也。其所以似疫者。瘡毒上攻耳。乃與葛根加桔梗湯。兼用梅肉散。得湯稍差。後再診之。轉與桃仁承氣湯。以梅肉散峻下五六行。熱乃退。蓋此人讞語煩悶。眼中碧色。是血證也。

又云。今橋賈人升屋某之子。年十七歲。毒發腦戶。十餘日後鍼之。膿出。腫減。寢食稍復於平日。然瘡口不閉。膿水如湧。一日大戰慄。身熱殊甚。腫復凸起。施及顏頰。瘡頭結口。膿滴不出。讞語煩躁。大便祕澀。衆醫以爲傷寒。治之無效。因迎先生請治。其父問曰。兒病。衆醫皆以爲傷寒。不知先生所見亦然否。曰。否。此瘡毒所致。非

傷寒也。乃與葛根加桔梗湯。及應鐘散。下利三四行。諸證頓減。爾後困眠。脈細數。熱不去。飲食大減。於是與梅肉散。大便快利。熱去。腫減。居半日許。漸昏冒。不識人事。脣燥舌乾。時時妄言狂語。坐爲演戲之狀。乃以桃仁承氣湯攻之下。利臭穢。而後微覺人事。三日後。下黑血。飲食漸進。神氣爽然。服之二月餘。後轉當歸芍藥湯。

即金匱當歸芍藥散
數日而全瘳。

又云。一婦人小產後。胞衣不下。忽焉上攻。喘鳴促迫。正氣昏冒。不知人事。自汗如湧。衆醫以爲必死。因迎先生診視之。心下石鞭。而少腹濡。眼中如注藍。乃與桃仁承氣湯。須臾。胞衣得下。至明日。爽快如常。

古方便覽云。一婦人陰門腫痛如剜。上衝頭痛。日夜號哭而不愈者數日。余診之。腹鞭滿。少腹急結。用桃核承氣湯三劑。其夜痛益甚。及曉。忽然出膿血。疾頓愈。生生堂醫談云。京師竹屋町下駄屋與兵衛之妻。初吐瀉如傾盆。狀似霍亂。全身如冰。厥冷脈絕者半日。旣而煩躁。投去衣被。不食。大渴欲飲水。與水則吐。如此四

五日依然不死。請治於予。見前醫所與附子理中湯。鑪邊尙餘一二貼。診其腹脣下如石鞭。予曰。是血證也。不可與理中湯。遂傾棄其既煎之藥汁。別作桃仁承氣湯服之。下臭穢之物甚多。三日內厥回。諸證全退而愈。其後經二年。又發如前。予又與桃仁承氣湯而愈。當時若思慮不精。必殺人矣。

又云。一人走來叩門。謂先生曰。急事。請速來。倉皇未告其故而去。至則堂上堂下男女狂躁。一婦人斃於傍。先生怪問之。則曰。有無賴少年。屢來求貨財。不知饜足。我今罵之。無賴狂怒奮起。將毆我。拙荆驚遮之。無賴掩其喉。立斃。遂駭走。今事急矣。幸先生來。願卽救治。先生命人汲冷水盈盤。枕之。以水灌頸半時許。而後刺之。卽蘇。更令安臥。別以巾浸水圍其頸。覺溫則易之。使瘀血不得凝結。與桃仁承氣湯加五靈脂而去。明日復往視之。婦人喜謝曰。幸蒙神術。得免於死。今咽喉尙無恙。惟胸肋體灣。微覺疼耳。飲食如常。師復以冷水灌巾。圍脇如初。經二三日而愈。

方伎雜誌云。一婦人請診。家人云。妊娠已六月。自前月初。下瘀血。衆治無效。經三十日許而流產。惟子胎糜爛。體出而頭留腹中。百計不得下。幸施救治。診之。其人柴瘦。身體無血色。脣舌乾燥。脈微弱。按撫其腹。胎頭碌碌。遊移旋轉。如瓜浮水中。余謂其家人曰。若按撫腹部而強出之。必發血暈。不如用藥下之。於是一夜盡桃核承氣湯三貼。翌早快利。胎頭忽下。病者與家人皆相慶以爲更生。余遇此等症。始知古方之妙。誠堪感戴。是以自十三至七十。信仰古方。更不起他念云。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下之下。外臺有後字。

尤氏云。傷寒下後。其邪有歸併一處者。如結胸下利是也。有散漫一身者。如此條所云諸證是也。

元堅云。此證亦是少陽病勢加進。兼裏實。與大柴胡柴胡加芒消證同。此以誤下。

邪陷於裏。加以諸證錯雜。蓋壞之甚者矣。一身盡重。與三陽合病。身重難以轉側。其機稍均。

二百二十八條

山田氏云。下條云。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又云。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又云。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合而攷之。此條有煩驚而用龍骨牡蠣者。亦必火逆一證。不則何以發煩驚。亦何以用龍骨牡蠣邪。因詳文義。八九日下之之間。必有闕文。今竊以意補之。如左。傷寒八九日下之後。復以火迫劫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嘗考素問玉機真藏論。火攻之術。本爲寒痺不仁等而設。不可以施諸傷寒實熱者也。今傷寒柴胡證。醫反下之。又以火強發其汗。遂致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身重之變證者。蓋火氣乘其虛以上衝。心氣爲之不鎮故也。故主小柴胡加龍骨牡蠣。以鎮壓之也。此條蓋柴胡證被火邪。而發煩驚讞語身重者。究竟火毒陷脈乘心。

以發癇證也。故以柴胡治本證。加龍骨牡蠣。以治所挾之癇也。但古昔以癇爲小兒病名。而不稱之大人。故本論無癇名也。叔和論溫病火逆證曰。若被火者。微則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瘺癰云。如而不云發。亦復以古昔大人不稱癇也。蓋癇者。心疾也。驚與讞語。皆心氣失常之病。隋書許智藏傳曰。秦王俊有疾云云。智藏診脈曰。疾已入心。卽當發癇。不可救也。凡病人外無風寒之漸。內無痞滿便結之證。卒然見煩驚讞語瘺癰。煩躁悶亂不安之證者。皆癇也。婦人妊娠五六月。小兒痘瘡初熱間。往往有此證。謹勿認讞語如狂證爲陽明內實病。處下劑。

淵雷案。此條是柴胡證。而兼煩驚讞語者。所以煩驚讞語。依經文。是因誤下。依山田氏之說。是不但誤下。且因火逆。從病理上推測。則火逆爲近之。今之治傷寒。鮮有用溫鍼火劫者。然傷寒病過程中。常有煩驚讞語之證。雜病中尤多。但證候相合。投藥亦效。固不必問其得病之原因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切

鉛丹

人參

桂枝

去皮

半夏

半洗二合

大黃

二兩去皮

牡蠣

半熬一兩

大棗

擘六枚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碩子。更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加龍骨等。

傷寒類方云。此方能下肝膽之驚痰。以之治癲癇。必效。

經驗集錄云。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治小兒連日壯熱。實滯不去。寒熱往來。驚悸。方機云。小柴胡湯證而胸腹有動者。失精者。原注俱應鐘。胸滿煩驚者。散或紫圓解毒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類聚方廣義云。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治狂症。胸腹動甚。驚懼避人。兀坐獨語。晝夜不眠。或多猜疑。或欲自死。不安於床者。又治癲症。時時寒熱交作。鬱鬱悲愁。多夢少寐。或惡接人。或屏居暗室。殆如勞瘵者。狂癲二症。亦當以胸脇苦滿。上逆。胸腹

動悸等爲目的。癲癇居常胸滿上逆。胸腹有動。每月及二三發者。常服此方勿懈。則免屢發之患。

方函口訣云。此方爲鎮墜肝膽鬱熱之主藥。故不但治傷寒胸滿煩驚。亦治小兒驚癇。大人癲癇。又有一種中風。名熱癱癇者。參看金匱今釋中風篇用此方亦有效。又加鐵砂治婦人發狂。

淵雷案。此方取小柴胡湯之半而去甘草。加龍骨鉛丹桂枝茯苓大黃牡蠣也。龍骨牡蠣鉛丹。今人用以收斂浮越之正氣。鎮驚墜痰。吉益氏藥徵。謂龍骨主治臍下動。旁治煩驚失精。牡蠣主治胸腹動。旁治驚狂煩躁。今驗驚狂癲癇失精諸病人。有正氣浮越之象者。其胸腹往往有動。是二說可以並行不悖也。惟此方既有龍骨牡蠣之收澀。復有大黃茯苓之通利。既有大黃之攻。復有人參之補。方意雜糅。頗有疑其不可用者。然按證施治。得效者多。經方配合之妙。誠非今日之知識所能盡曉也。吉益南涯和田東郭。謂此方是大柴胡加龍骨牡蠣。則不可從矣。

生生堂治驗云。一婦人。幼患癲癇。長而益劇。立輒暈倒。少時始甦醒者。日一二二次。如此三十餘年。衆醫雜療而無效。其主人偶聞先生之異術。乃來請治。往診之。脈緊數。心下鞭滿。乳下悸動。謂先生曰。心神惘惘。雖飲食須臾不得安。數十年如一日也。視其顏色。愁容可憐。先生慰之曰。病可治也。病婦信以爲實。乃服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精神頗旺。又調瓜蒂散五分。吐粘痰數升。臭氣衝鼻。毒減過半。或五日六日一發。凡期年而全愈。其間行吐劑約十六度。渠性忌雷。每聞雷聲隆隆。輒發前病。自用瓜蒂散以往。雖迅雷震動。舉家畏伏蔽耳。渠獨自若。不復畏。於是益懷先生之恩。終身不忘云。

又云。一老嫗。有奇疾。見人面每有疣贅。更醫治之。不可勝數。然無寸效。先生診之。脈弦急。心下滿。服三聖散瓜蒂藜蘆防風八分。吐後。與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自是不復發。時年七十許矣。

又云。一婦年五十餘。每恚怒。則少腹有物上衝心。悶絕而倒。牙關緊急。半時許乃

自醒。月一發或再發。先生診之。胸腹動悸。與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數旬而愈。
又云。一婦年五十。右身不仁。常懶於飲食。月事無定。每行必倍常人。先生以三聖
散一錢。吐冷痰粘者二三升。由是食大進。因切其腹。胸滿。自心下至少腹。動悸如
奔馬。與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數月而全愈。

淵雷案。以上十四條。論柴胡湯一類證治。其中百八條。上承百五條而類列。百十
一條之證。與百一十條相似。因以對勘。惟百十二條桃核承氣湯。疑當廁於下文。
抵當湯之前。

傷寒。腹滿讝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以下兩條。論縱橫。皆用刺法。平脈篇云。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
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然則
縱橫云者。依五行爲說耳。仲景不言五行。不言五藏。亦未有但刺而不藥者。錢氏
柯氏周氏張氏諸家。並刪此二條。是也。姑錄舊注二則。學者觀其左支右紺。益見

此二條非仲景之言矣。

成氏云。腹滿讝語者。脾胃疾也。浮而緊者。肝脈也。

案肝脈當弦辨脈篇云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成說本此

脾病見

肝脈。木行乘土也。經曰。水行乘火。木行乘土。名曰縱。此其類矣。

期門者。肝之募。刺

之以瀉肝經盛氣。金鑑云。傷寒脈浮緊。太陽表寒證也。腹滿讝語。太陰陽明裏熱

也。欲從太陽而發汗。則有太陰陽明之裏。欲從太陰陽明而下之。又有太陽之表。

主治誠爲兩難。故不藥而用刺法也。雖然。太陰論中。太陽表不解。太陰腹滿痛。而

用桂枝加大黃湯。亦可法也。此肝乘脾名曰縱刺期門。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淵雷案。期門兩穴。正當兩乳下。肋骨盡處。卽第九肋骨附著輒骨之尖端。甲乙經

云。在第二肋端。不容傍各一寸五分。上直兩乳。

傷寒發熱。嘔嘔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
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欲飲水。玉函脈經並作欲飲酢漿。千金翼作欲飲醋漿。案酢漿醋漿皆卽今之醋

也。

成氏云。傷寒發熱。嗵嗵惡寒。肺病也。

頤武斷此句

大渴欲飲水。肝氣勝也。玉函曰作大

渴欲飲酢漿。是知肝氣勝也。傷寒欲飲水者愈。若不愈而腹滿者。此肝行乘肺。水不得行也。經曰。木行乘金。名橫刺。期門以瀉肝之盛氣。肝肺氣平。水散而津液得通。外作自汗出。內爲小便利而解也。金鑑云。傷寒發熱。嗵嗵惡寒。無汗之表也。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停飲之滿也。若自汗出。表可自解。小便利。滿可自除。故曰其病欲解也。若不汗出。小便閉。以小青龍湯先解其外。外解已。其滿不除。十棗湯下之。亦可愈也。此肝乘肺名曰橫刺期門。亦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一作二日內燒瓦熨
背大汗出火氣入胃 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讞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玉函脈經。反躁凡三字。並作而反燒五四字。振慄自下利者。並作振而反汗出者。其汗上並無故字。案此條及次條。辭氣俱不似仲景。

柯氏云。此指火逆之輕者言之。太陽病經二日。不汗出而煩躁。此大青龍證也。成氏云。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裏也。反熨其背而發汗。大汗出。則胃中乾燥。火熱入胃。胃中燥熱。躁煩而讞語。至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勢微。陰氣復生。津液得復也。故爲欲解。火邪去。大汗出。則愈。若從腰以下。不得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欲小便不得。熱氣上逆而反嘔也。欲失溲。足下惡風者。氣不得通於下而虛也。津液偏滲。令大便鞭者。小便當數。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也。此以火熱內燥。津液不得下通。故小便不數及不多也。若火熱消津液和。則結鞭之便得潤。因自大便也。便已。頭卓然而痛者。先大便鞭。則陽氣不得下通。既得大便。則陽氣下降。頭中陽虛。故卓然而痛。穀氣者。陽氣也。先陽不通於下之時。足下惡風。今陽氣得下。故足心熱也。

丹波氏云。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玉函脈經作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似是。欲解也。故之故。玉函無之。亦似是。成注云。大汗出則愈。且注文代故以若字。皆與玉函符。極覺明暢。

淵雷案。自此以下。論火逆燒鍼之壞證。然此條文不明暢。亦非仲景語。今從丹波氏所斠。合成注觀之。蓋當作三段看。自條首至必發讞語。爲第一段。言火逆之壞證。自十餘日至及不多。爲第二段。言火逆欲解之病理。自大便已以下。爲第三段。言乍解時之病理。蓋太陽病二日而躁。依柯氏說。是表寒裏熱之證。當與大青龍。大青龍雖是汗劑。有石膏以清裏熱。則汗出而熱解。今乃燒瓦熨背以取汗。汗雖出。裏熱反因火而盛。熱盛津傷。腦神經不得濡養。故躁煩而讞語。惟古人以大熱屬胃。故曰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耳。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津液自復。裏熱從戰汗而解也。此時欲作汗解。體溫與津液集中於上部。以驅病毒。故腰以上有汗而嘔。同時腰以下津液體溫俱少。津液少。故無汗而欲小便不得。體溫少。故失溲而足。

下惡風。若非此等特異機轉。則大便鞭者。小便當數。今乃不數及不多。則因津液偏滲於上部故也。及戰汗已畢。裏熱已祛。則津液下達。而得大便。體溫下達。而頭卓然而痛。且兩足不復惡風。足心反熱矣。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玉函無病字。發下有其字。捻作尋。脈經作循。成本陰虛下有則字。並是。

此條因火攻而成熱溶血症也。雖文氣繁冗。不似仲景。然論熱溶血症之病理證候。委曲詳盡。適合今世科學。未可廢也。太陽中風。本是造溫機能亢盛之病。更以火劫發汗。則身熱愈高。血液被熱灼。致赤血球崩壞。血色素遊離。分解變化而成一種新物質。名海嗎吐定。Haematoxin。溶解於血漿中。所謂血氣流溢。失其常

度也。凡黃疸病皆膽汁混入血液所致。海嗎吐定之化學構造實與膽質色素相同。熱溶血症之患者血液中富有海嗎吐定。由門靜脈入於肝臟時使肝臟生成過量之膽汁。平時向輸膽管分泌之膽汁色素至此因湧溢而入肝靜脈復經肺循環以達全身。遂發溶血性黃疸。所謂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也。兩陽者中風爲陽邪火劫之邪亦爲陽也。陽性炎上故陽盛則欲衄。陽盛者陰必傷津液傷故小便難。陰陽俱虛竭則肌膚無所煦濡故身體枯燥。陽邪盛於上陰津傷於下故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口乾咽爛而不大便也。病至此則各種生理機轉俱受影響。於是胃腸不能消化殘留食物發酵致胃腸中多瓦斯而腹滿。肺臟不能適量交換炭養氣而微喘。神經系統既受熱灼復失濡養故見譫語躁擾。捻衣摸床之腦症狀火熱之證此爲最危矣。若其人小便利者則津液未涸。腎臟機能無恙。血中病毒得以排除故知可治。

錢氏云上文曰陽盛似不當言陰陽虛竭然前所謂陽盛者蓋指陽邪而言後所

謂陽虛者。以正氣言也。經所謂壯火食氣。以火邪過盛。陽亦爲之銷鑠矣。淵雷案。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係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之文。壯火謂過高度之體溫。少火謂適當度之體溫。氣指神經之功用。神經須適當溫度之煦燠。始能成其生理作用。所謂氣食少火。少火生氣也。若受高熱熏灼。則失其生理作用。而起病理的反射作用。始雖亢盛。亢盛之極。轉爲衰弱。所謂壯火食氣。壯火散氣也。

丹波氏云。劑頸而還。諸家無詳釋。特喻氏以爲劑頸以下之義。蓋劑。劑限之謂。而還。猶謂以還。言劑限頸以還而頭汗出也。王氏脈經。有劑腰而還之文。

劉棟云。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脈經千金翼。醫上並有而字。無必字。玉函亦無必字。

錢氏云。火迫者。或熏。或熨。或燒鍼。皆是也。劫者。要挾逼脅之稱也。以火劫之。而強逼其汗。陽氣隨汗而泄。致衛陽喪亡。而真陽飛越矣。

方氏云。亡陽者。陽以氣言。火能助氣。甚則反耗氣也。

山田氏云。此條臥起不安。乃前條謂百一十一條也胸滿之外候。前條論柴胡證而被火攻者。本節論桂枝證而被火攻者也。前言八九日。此言脈浮。其義可見矣。此證雖云亡陽。然而未至汗出惡寒。四肢厥冷之甚。故無取乎薑附劑也。

淵雷案。此條之亡陽。與附子四逆證之亡陽。意義稍異。所亡者是肌表之衛陽。而其人適陽盛者。於是胸腹內藏之陽。上衝以補其闕失。衝氣劇而胸腹動甚。有似驚狂者。臥起不安。卽驚狂之狀也。此條因火劫桂枝證而亡陽驚狂。百一十三條因誤下柴胡證而胸滿煩驚。表裏雖殊。其趣則一。故皆於本證方中加牡蠣龍骨。以治驚狂。本方去芍藥者。胸滿故也。二十三條云。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山田氏云。臥起不安。乃胸滿之外候。是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牡蠣

五兩
熬

蜀漆

三兩
洗

龍骨

四兩
去腥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

方極云。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治桂枝去芍藥湯證。而胸腹動劇者。方機云。驚狂起臥不安者。或火逆煩躁。胸腹動劇者。及瘧疾而有上衝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主之。俱兼用紫圓。若有胸脅苦滿之證。則別有主治矣。方輿輓云。不寐之人。徹夜不得一瞑目。及五六夜必發狂。可恐也。當亟服此方。蜀漆能去心腹之邪積也。淵雷案。徹夜不得眠。卽所謂臥起不安。故本方治之。學者須知仲景書所舉證候。爲用藥處方之標準。推而廣之。可以泛應變化無方之病情。

情。

方函口訣云。此方主火邪。案出金匱驚悸吐衄篇故湯火傷煩悶疼痛者。又灸瘡發熱者。皆有
效。牡蠣一味爲末。麻油調塗。湯火傷。火毒卽去。其效可推而知也。

本草綱目云。蜀漆乃常山苗。功用相同。今併爲一。續藥徵云。蜀漆主治胸腹及臍下動劇者。故兼治驚狂火逆瘧疾。淵雷案。此證驚狂臥起不安。由於衝氣上逆。胸腹臍下動劇。故用桂枝以降衝逆。用龍牡蜀漆以鎮動氣。本草謂蜀漆主胸中痰結吐逆。亦因衝氣而痰飲上逆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讞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
當汗出愈。

此條文不馴順。非仲景語也。弱者必渴。弱者發熱。脈浮解之三句。不詞之甚。於病
理事實。亦不可通。喻氏魏氏注本。並刪此條。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此亦熱溶血證。而血毒自下者也。百一十六條熨其背。而大汗出。則津液外泄。故

不大便。此條火熏而不得汗。則津液未傷。大便不鞶。及其病傳陽明。入於腸胃。則血毒隨大便而自下也。

成氏云。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太陽病。用火熏之。不得汗。則熱無從出。陰虛被火。必發躁也。六日傳經盡。至七日再到太陽經。則熱氣當解。若不解。熱氣迫血下行。必清血清廁也。

丹波氏云。到經二字未詳。成本無經字。然考注文。係于遺脫。方氏無經字。注云。到反也。案以爲倒字也 反不得解也。喻氏不解。志聰錫駒錢氏。並從成注。柯氏改爲過經。程氏云。到經者。隨經入裏也。魏氏云。火邪散到經絡之間爲害。數說未知孰是。淵雷案。程氏以爲隨經入裏。於文理雖未允。於病情頗切當。

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

艾灸所以治陽虛。功效類於薑附。脈浮熱甚。乃陽實之病。誤用艾灸。則爲實實。陽性炎上。故吐血。陽盛津傷。故咽燥也。

張氏直解云。上節以火熏發汗。反動其血。血卽汗。汗卽血。不出于毛竅而爲汗。卽出于陰竅而圍血。此節言陽不下陷。而反以下陷灸之。以致迫血上行而唾血。下節言經脈虛者。又以火攻散其脈中之血。以見火攻同。而致症有上下之異。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程氏云。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攻則爲煩爲逆。血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爲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爲逐實。夫行於脈中者。營血也。血少被逐。脈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逼。焦燎乃在筋骨。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而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未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槁之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爲殘廢之人而已。可不慎歟。

丹波氏云。煩逆者。煩悶上逆之謂。吳遵程云。心胸爲之煩逆。是也。錢氏云。令人煩

悶而爲火逆之證矣。恐不然耳。

淵雷案。脈微爲陰虛。血少。脈數爲熱。此熱正由陰虛。謂之虛熱。與陽盛之熱大異。陰虛而熱之理。詳金匱今釋。凡陰虛之熱。當益其陰。景岳滋陰諸方。最宜擇用。不可清其熱。尤不可誤用陽虛法之艾灸。此條言誤灸陰虛之禍也。焦骨傷筋。不過極言火毒之害。非謂筋骨真能焦灼。不可以詞害意。百一十七條及百二十條。皆是實熱而陰不虛。陰不虛則血不少。實熱經火熏。則熱邪盛。故成熱溶血症。而或發黃疸。或致清血。此條則熱邪本微。艾灸之火。又不如熏熨之烈。故不爲溶血症。但以陰虛血少。致形骸枯槁。難以救治耳。學者於此等處細心推勘。自能通曉陰陽虛實之理。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趙刻本與上條連屬。不提行。今從成氏以下諸家注本析之。成本。從欲自解以下

爲別一條。方氏諸家遂移於太陽上篇。以爲太陽病自解之總例。非也。

五十三條云。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蓋正氣欲驅病毒於肌表。將汗未汗之際。藥力助之。則病隨汗解。今乃不用發汗以解表。而用火灸以溫裏。遏阻正氣外趨之勢。汗不得出。則水毒壅滯於肌表。故身重而痺。水性流下。故痺在腰以下。痺者。瘡麻不仁也。若其人正氣實者。雖經遏阻。仍能驅水毒以作汗。斯時正邪分爭。汗出較難。故必先煩熱。然後乃有汗而解。何以知煩熱之將汗解。以其脈仍浮。故知正氣仍驅病毒向外以作汗也。

劉棟云。右六條後人之所記也。淵雷案。自百一十九條形作傷寒至此。凡五條。而云六條者。從成本析本條爲二也。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也。

錢氏云。燒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真藏論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

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瘡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爲邪。而鍼處孔穴。
不閉。已被寒邪所侵矣。

傷寒類方云。不止一鍼。故云各一壯。

淵雷案。燒鍼。卽溫鍼也。鍼處核起而赤。乃是創口發炎。或因消毒不淨所致。未必
由於被寒。奔豚。病名。其證候。即是氣從小腹上衝心。其病有發作性。說在金匱今
釋。鍼處核起而赤。何以必發奔豚。則不可知。正字通云。醫用艾灸一灼。謂之一壯。
陸佃曰。以壯人爲法。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去皮五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切三兩

甘草

炙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
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成本不載此方。山田氏云。此方及桂枝新加湯。經文既言其所加之分量。則仲景氏原本不載其方可知矣。後人不識。看以爲方名。從而附載其方已。

方極云。桂枝加桂湯。治本方證謂桂枝湯證也。而上衝劇者。方機云。上衝甚者。桂枝加桂湯主之。兼用應鐘。若有拘急鞭滿之證者。則桂枝湯不宜與焉。凡上衝者。非上逆之謂。氣從少腹上衝于胸。是也。又云。煩。脈浮數。無鞭滿狀者。

雉間煥云。奔豚主劑雖繁多。特加桂湯爲最可也。又灸後有發大熱不止。是火邪也。今謂之炷熱。又稱灼熱。此方主之。

又云。生平頭痛有時發。苦之一二日。或四五日。其甚則昏迷吐逆。絕飲食。惡藥氣者。每發服此。則速起。或每天陰欲雨。頭痛者。亦當服之。能免其患也。

淵雷案。奔豚之病。氣從小腹上衝心。而主以桂枝加桂湯。故吉益氏藥徵。謂桂枝主治衝逆。愚嘗博覽譯本西醫書。歷詢國內西醫。欲求奔豚上衝之理。卒不可得。然奔豚服加桂湯。其上衝即止。則事實不可誣也。士君子著書傳後。述其所知。闕

所不知。若吉益氏者可也。而中土醫家惑於難經臆說。以奔豚爲腎之積氣。

見難經五十六

遂謂加桂湯爲泄腎氣。伐腎邪。又以腎居下部。而桂枝氣薄上行。不若肉桂之氣厚下行。遂謂此湯之加桂。是肉桂而非桂枝。

方有執以下多如此

不從事實。而憑臆想。何其謬也。

山田氏云。方有執云。所加者桂也。非枝也。果爾。唯當稱加。不可云更加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山田氏云。下之二字。莫所主當。必是衍文。宜刪。古昔火攻之術。種種不同。有艾火。有溫鍼。有燒瓦。火逆之證。於是多端矣。逆謂誤治也。本節所說。比之救逆湯證。一等輕者也。然而煩躁乃驚狂之漸。亦爲火熱內攻之候。故亦以桂枝甘草龍骨牡蠣四物。以救其逆也。桂枝甘草湯條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由此攷之。此條亦爲發汗過多之證明矣。

淵雷案。此條舊注。有以爲先火復下。又加燒鍼。凡三誤者。成氏。程氏。汪氏。張氏集註。張氏直解。魏氏。東邦和久田氏。是也。有以爲燒鍼取汗。即是火逆。燒鍼與下之。

兩誤者。金鑑吳氏。寒分經吳儀洛傷錢氏。東邦丹波氏。是也。夫傷寒脈浮。以火迫劫。不過一誤。猶必驚狂。臥起不安。今兩誤三誤。而變證乃止於煩躁。斯必無之理矣。故從山

田之說。刪下之二字。火逆因燒鍼煩躁。謂諸火逆證中。有因燒鍼而煩躁者。蓋火逆爲提綱。燒鍼則本條之子目也。

又案魏氏云。誤治之故有三。而煩躁之變證既

一。則惟立一法以救三誤。不必更問其致誤何由矣。

以上魏氏此說甚通達。得仲景憑

證用藥之旨。而山田氏駁之云。果如斯。所謂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條十七亦以爲無

用之言乎。妄甚矣。

山田不知知犯何逆之上。尙有觀其脈證四字。正謂觀其現在

之脈證。不必拘其已往之治法也。山田之書。可謂博要精覈。然刻意指摘前脩。時

或失之偏頗。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去皮一兩

甘草

炙二兩

牡蠣

熬二兩

龍骨

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方極云。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治桂枝甘草湯證。而方極無此七字據類聚補胸腹有動急迫者。

魏氏云。煩躁卽救逆湯驚狂臥起不安之漸也。故用四物以扶陽安神爲義。不用薑棗之溫補。不用蜀漆之辛快。正是病輕則藥輕也。柯氏方論云。近世治傷寒者。無火熨之法。而病傷寒者多煩躁驚狂之變。大抵用白虎承氣輩。作有餘治之。然此證屬實熱者固多。而屬虛寒者間有。則溫補安神之法不可廢也。更有陽盛陰虛而見此證者。當用炙甘草加減。用棗仁遠志茯苓當歸等味。又不可不擇。淵雷案。魏云扶陽。柯云溫補。其意皆指桂枝也。然本方桂枝一兩。分爲三服。則每服僅得今稱七分許。此不足言溫。更不足言補。魏柯二君能宗師仲景者。而其言如此。無怪今之市醫畏忌桂枝。以爲熱藥也。

玉函無者字。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錢氏云。溫鍼。卽前燒鍼也。太陽傷寒。當以麻黃湯發汗。乃爲正治。若以溫鍼取汗。雖欲以熱攻寒。而邪受火迫。不得外泄。而反內走。必致火邪內犯陽神。故震驚搖動也。

山田氏云。此條火逆總綱。本當在于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前也。

淵雷案。以上十一條。皆論火逆一類。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劉棟云。後人所僥也。山田氏云。此次條註文錯亂。出於此者已。宜刪。淵雷案。此條詞句繁冗。且稱關上脈。皆非仲景辭氣。故二君云爾。然病理不誤。臨床上固可考驗。仍釋之如左。

凡病屬陽證。而病毒上迫胸咽者。可吐。不爾。卽不當吐。太陽病。病毒在肌表。固非

吐法所宜。然因吐而得汗，則表證亦隨解。故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也。關上所以候脾胃。六部脈分配藏府，惟關上候脾胃有驗。細則爲虛，數則爲熱。誤吐而傷胃中津液，且引起胃機能之興奮，故關上脈細而數也。腹中飢口不能食，當是食入卽吐。凡食入卽吐，責其胃熱。朝食暮吐，責其胃寒。寒謂貧血，謂機能衰減。熱謂充血，謂機能亢盛。一二日三四日，謂病之淺深。不可拘泥日數。病尙淺而誤吐之，則胃受刺激而爲熱，故食入卽吐。雖飢不能食，病漸深而誤吐之，則胃受刺激而充血，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然其機能已衰減，故朝食暮吐也。

汪氏云：補亡論常器之云：可與小半夏湯，亦與半夏乾薑湯。郭白雲云：活人書大小半夏加茯苓湯，半夏生薑湯，皆可選用。元堅云：此證蓋橘皮竹茹湯，或千金竹葉湯之類，所宜取用。如單從驅飲，恐不相對。淵雷案：讀仲景書，當藥方證候參互推勘，得其活用之法。書中不出方諸條語焉不詳，本不可懸擬方藥。後人不知此義，輒爲之補方。郭雍遂作傷寒補亡論，是猶畫蛇而添足也。又林億等序有三百

九十七法之語。妄人乃將本論條文。分析刪併。湊成三百九十七條。以一條爲一法。不知林億所謂法者。指方藥之治法。故原序下文云。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若以不出方諸條。亦各爲一法。則方之不存。法於何有。其無知妄作。更甚於補亡矣。此條常器之郭白雲所舉諸方。皆是鎮嘔劑。皆主不因飲食而自嘔吐者。若食入卽吐。朝食暮吐。則小丹波所舉兩方。近是。橘皮竹茹湯。係金匱方。竹葉湯出千金第十卷。云。治傷寒後虛羸少氣嘔吐。其方卽竹葉石膏湯去甘草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金鑑云。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裏解者亦不惡熱。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裏不解。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惱。無汗煩熱。大便雖鞭。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鞭。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爲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已上之法。皆不可施。惟

宜用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

山田氏云。太陽病吐之句下。似有闕文。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發汗太過。或不當汗而汗之。體溫放散過多。是爲陽氣微。內臟者。體溫之策源地。既以自溫。又隨血傳送。以溫肌表。今肌表之體溫。因過汗而放散。於是內臟之體溫。隨汗勢以浮越於表。則爲表熱裏寒。表熱故脈數。裏寒故膈氣虛。胃中虛冷。不能消穀而吐也。客熱。猶言非固有之熱。膈氣。指胸膈間臟腑之機能。

劉棟云。此條後人之所記也。山田氏云。數爲熱。及令陽氣微等語。自有辨脈平脈法中辭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

微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程氏云。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是言欲吐時之象。欲吐則氣逆。故痛著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凡此之故。緣胃有邪畜。而胃之上口被濁薰也。大便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是言大便時之象。氣逆則不行。故以大便溏爲反。大便溏則氣得下泄。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令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凡此之故。緣胃有阻留。而胃於下後仍不快暢也。云先其時者。見未吐下之先。向無此證。緣吐下徒虛其上下二焦。而中焦之氣阻升降。遂從津液乾燥處澀結成實。胃實則溏。故日進之水穀。只從胃傍溜下。不得胃氣堅結之。大便反溏。而屎氣之留中者。自攬擾不寧。而見出諸證。其過在胃。故與調胃承氣一蕩除之。

希哲云。此證欲吐而胸中痛。鬱鬱微煩者。似于大柴胡湯證之嘔不止。心下急。鬱微煩。百九條而心下溫溫。大便溏不同。又欲吐而胸中痛。大便溏。腹微滿者。似于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百七十三條而心下溫溫。鬱鬱微煩不同。故再辨

之也。

山田氏云。溫溫讀曰慍慍。古字通用。不必改作。素問玉機真藏論曰。秋脈大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千金方引傷寒論少陰篇文。三百二十八條
心 中 溫 溫 欲 吐亦作慍慍。可見溫溫卽慍慍。乃爲煩憒慍悶之貌。自當作而以聲近而譌。案以文氣言作而反不如作自之穩貼

少陰

篇真武湯條。自下利之自字。玉函千金翼俱誤作而字。可謂明徵矣。以嘔當作以

溏。應上文反溏語也。過經謂表解也。言太陽病。表證已解十餘日。心下慍慍欲吐

而胸中痛。大便不溏者。此爲邪傳少陽。小柴胡湯證也。今其人大便當不溏而反

溏。鬱鬱微煩者。知醫先此時而極吐下。極吐下者。必用瓜蒂巴豆類。故傷動腸胃。

以致下利也。然是藥毒未解之下利。非虛寒下利。又非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

之。一百一十條遂致虛寒之利也。故與調胃承氣湯以和其胃則愈。若不爾者。謂不因

極吐下而有此證。則虛寒之溏。虛寒之腹滿。虛寒之煩也。雖有似柴胡證者。非實

熱也。其脈當微弱結代。義如前百十一條所述。

若自下利者
脈當微厥

不可與調胃承氣湯。宜

以理中四逆輩溫之。若但欲嘔。胸中痛。大便微溏者。似柴胡證。而非柴胡證。以其大便溏之故。知其極吐下。又知其非柴胡證也。

淵雷案。此條極難解。不似仲景文字。且今世醫工類用平劑待期。瓜蒂巴豆之類。終身不入藥籠。故曾經極吐下之病。竟不可見。不敢憑臆妄釋。姑舉數說如右。

以上四條論誤吐及嘔吐之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玉函。六七作七八。當鞭滿作堅而滿。並是。

山田氏云。此辨太陽病有畜血者。比桃核承氣證一等重者也。彼則小腹急結。此則小腹鞭滿。彼則如狂。此則發狂。彼則汗後。此則下後。自有差別也。桃核承氣證其血自下。其爲瘀血之病。不俟辨明矣。此則血不下。故因小便利不利。以斷其爲

瘀血也。桃核承氣主治傷寒病中熱邪結于下焦。而其血爲之不行。滯而爲瘀者也。抵當湯丸主治其人本有瘀血。而熱邪乘之者。故陽明篇曰。其人喜忘者。本有久瘀血。宜抵當湯。十二百四十三條 其有別如之。此下焦本有積血之人。適病傷寒。而其熱乘瘀血。穢氣上而乘心。令人發狂者也。按劉向新序云。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

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譴而行其誅乎。則庖宰食監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惟德是輔。君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王充論衡福虛篇云。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蟲死。而積血之病愈。論衡以上 由此觀之。雖丈夫亦有積血之疾。自古而然。第不及婦人最多已。言太陽病六七日下之後。頭痛發熱惡寒等仍在。其脈微而沈者。當變爲結胸。大陷胸湯條云。脈沈而緊。可見結胸其脈多沈。今反不結胸。其人發狂。

者。此爲熱乘其畜血。試看小腹雖鞭滿。小便則快利如常。可以決畜血無疑而下之。何以知其經攻下。以仍在二字。及反不結胸四字。知之也。下篇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可見結胸必是下後之病矣。今此證。下後脈沈而不結胸。故曰反也。再按傷寒下法。種種不同。咸待其表解。而後下之。今此條。表證仍在。而用下法者。何也。以其脈既變沈微也。若猶浮大者。未可下之也。下條云。太陽病。身黃。脈沈結。亦以脈決其表之假在。而實則既解也。

錢氏云。邪不在陽分氣分。故脈微。邪不在上焦胸膈而在下。故脈沈。熱在陰分血分。無傷於陽分氣分。則三焦之氣化仍得運行。故小便自利也。其所以然者。太陽以膀胱爲腑。其太陽在經之表邪。隨經內入於腑。其鬱熱之邪。瘀蓄於裏故也。熱瘀膀胱。逼血妄行。溢入迴腸。所以少腹當鞭滿也。

湯本氏云。誤下而表熱內陷於下腹部。與素有之瘀血合。而作少腹鞭滿。其餘波波及上部。令人發狂也。其熱專迫血。不與水相結。故在上不爲結胸。在下不爲小

便不利也。

劉棟云。所以然以下十五字。後人之註。誤入本文也。

淵雷案。此條山田之說最精。當錢氏解脈沈而微。亦佳。惟惡寒。有

表證
仍在

而脈沈微。有

似虛寒。以其發狂。且少腹鞭滿。故知非虛寒證。而爲畜血證也。錢氏所謂氣分血分者。蓋宋元以後之術語。氣分謂官能病。血分謂器質病。官能爲陽。器質爲陰。故氣分爲陽分。血分爲陰分也。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本非仲景語。錢氏之解。亦殊不覈。要之。瘀畜究在何臟器。又以何種機轉而排泄於大腸。皆不可知也。

抵當湯方

水蛭熬

虻蟲各三十箇
去翅足蒸

桃仁二十個
去皮尖

大黃三兩
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服。

溫疫論云。案傷寒太陽病不解。從經傳府。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血結不行者。宜抵當湯。今溫疫起無表證。而惟胃實。故腸胃畜血多。膀胱畜血少。然抵

當湯行瘀逐畜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然畜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不及。宜抵當湯。蓋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所遇亦少。淵雷案。吳氏之意。謂畜血證用桃核承氣不效者。宜抵當湯。蓋桃核承氣主新瘀。抵當湯丸主久瘀。久瘀非桃核承氣所能下。其說是也。又謂腸胃畜血。膀胱畜血。無分前後二便云云。則非是。凡畜血有沈降之性。故證見於少腹。其畜不在膀胱。亦不必在腸胃。惟用相當藥劑下之。其血皆從大便下。不從小便下。若小便帶血。則爲膀胱尿道之病。宜猪苓湯。非桃核抵當所主矣。

方極云。抵當湯抵當丸。治瘀血者二焉。少腹鞭滿。小便快利者一也。腹不滿。其人言我滿者二也。急則以湯。緩則以丸。

方機云。抵當湯治小腹鞭滿。小便自利。發狂者。喜忘。大便鞭。反易通。色黑者。脈浮數而善飢。大便不通者。經水不利者。

方輿輓云。此方云畜血。

十二百四

云少腹鞭滿。比之桃核承氣湯證。其病沈結。根已

深蒂已固。至此非以水蛭蟲之類。則不能攻破之。

類聚方廣義云。腹不滿。其人言我滿者。此不特血塊。而瘀血專在於絡之證也。驗之其證。則自知之。子炳云。心下痞。按之濡。腹不滿。其人言我滿者。於證則同。於方則異。男子必三黃丸。即黃芩黃連黃柏大婦人則海浮石丸。即黃芩黃連黃柏仁海浮石抵當丸。此誤也。心下痞。豈與瘀血壅滯同證哉。况二方謂三黃興抵當也之所主治不同。而用方亦不可如此拘泥。

又云。墮撲折傷。瘀血凝滯。心腹脹滿。二便不通者。經閉。少腹鞭滿。或眼目赤腫疼痛。不能瞻視者。經水閉滯。腹底有癥。腹皮見青筋者。並宜此方。若不能煮服者。爲丸。以溫酒送下。亦佳。

淵雷案。本經。水蛭。味鹹平。主逐惡血瘀血。月閉。破血瘕積聚。無子。利水道。蜚蟲。即蟲味苦微寒。主逐瘀血。破下血積。堅痞癥瘕。寒熱。通利血脉及九竅。是二藥之效用略同。西人常用活蛭吮血。以消炎症。日本猪子氏試驗水蛭之浸出液。謂可緩

慢血液之凝固。然則抵當湯用此二藥。蓋取其溶解凝固之血。以便輸送排泄也。
柯氏云。蛭昆蟲之巧於飲血者也。蟲飛蟲之猛於吮血者也。茲取水陸之善取血者攻之。同氣相求耳。更佐桃仁之推陳致新。大黃之苦寒。以蕩滌邪熱。

山田氏云。抵當湯及丸。皆破積血之劑。其所以命抵當者。諸家紛然。未有定論也。余嘗聞之。愧一夫不得其所者。調鼎之任也。患一字不能解者。學者之業也。然則方名之末。雖匪治術大本。苟私淑仲景氏者。奈之何其可弗考究乎。按爾雅釋蟲曰。蛭蠚。至掌。名醫別錄亦云。水蛭一名至掌。太平御覽亦引本草經曰。水蛭一名至掌。因檢韵鏡。至字去聲四寘韵。抵字上聲四紙韵。韵雖不同。均屬開轉齒音清行第三等照母。又考之字書。抵通作紙。邸二音。擊也。觸也。當也。至也。乃知其訓抵爲至。亦因同音而然。蓋古昔四聲未判。往往同普通用。如亡名作亡。命智者作知者。不遑枚舉。此知至抵通用。所謂抵當。卽抵掌之訛。而實爲水蛭之異稱矣。是方以水蛭爲君。所以命曰抵掌湯已。若其不直曰水蛭湯者。蓋汚穢之物。不欲斥

言殊取其異稱以爲方名。猶如不言人尿湯而言白通湯。不言大便而言不潔。不云死而云物故。可見其讀抵曰邸亦是傳習之誤矣。但其號蛭曰抵掌。其義不可得而考。要之方言讖語。不過虎謂於菟。腐鼠謂璞類也。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錢氏云。此又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非是也。身黃。遍身俱黃也。沈爲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脈來動而中止。氣血凝滯。不相接續之脈也。成氏云。身黃脈沈結。小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可與茵陳湯。身黃脈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胃中瘀熱。爲熱結下焦而爲畜血也。與抵當湯。以下畜血。方氏云。諦審也。言如此則爲血證審實。無復可疑也。淵雷案。此條身黃。亦是溶血性黃疸。與百一十七條同。若小便不利而發黃。當與茵陳五苓散。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

抵當丸。

此證與抵當湯證同。故用藥亦同。不言發狂者。省文也。惟病勢稍緩。故丸以緩之。
雉間煥云。陰證傷寒有熱。小腹滿。應小便不利。反利者。宜兼用此方。或單用。更無
餘藥可救其死者。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箇熟

蟲蟲翅足熟去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擣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時當下血。若不下
者更服。

類聚方廣義云。余家用此方。取右四味爲末。煉蜜和。分爲八丸。以溫酒咀嚼下。日
服二丸。四日服盡。不能酒服者。白湯送下。
又云。產後惡露不盡。凝結爲塊。爲宿患者。平素雖用藥。難收其效。當須再妊娠分娩
後。用此方。不過十日。其塊盡消。

山田氏云。四味分量。宜與抵當湯同。猶理中湯丸半夏散湯例。唯分爲四丸。以用其一丸。此其別也已。張璐傷寒續論云。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胸同意。淵雷案。證類本草。陶弘景云。晬時者。周時也。從今日至明日。

以上三條。皆論瘀血證治。百一十二條桃核承氣湯。當廁於此三條之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山田氏云。小便利。當作小便不利。病源傷寒悸候引此文。小便利作小便不利。宜從而改焉。小柴胡條云。心下悸。小便不利。真武條云。心下悸。頭眩。又云。有水氣。茯苓甘草湯條云。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金匱云。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合而考之。飲水多而悸者。以水停心下。小便不利也。小便少。乃不利之甚者。膀胱爲之填滿。故苦小腹裏急也。裏急謂腹裏拘急。外臺虛勞裏急篇。可參看矣。按此條。承前章。以辨小便不利之由也。蓋茯苓甘草湯證也。

淵雷案。茯苓甘草湯證。蓋因腸之吸水機能有障礙。胃中之水。因而不下於腸胃。

又不能吸水。故心下悸也。若小便少而裏急者。尿積於膀胱而不得出。乃膀胱尿道之病。宜猪苓湯。故猪苓湯證與茯苓甘草湯證。皆與腎臟無關。前三條以小便利不利。辨瘀血證。此條連類相及。示小便之利不利。不但可辨瘀血。亦有畜水證焉。